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1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迪哲医药、迪哲、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迪哲有限	指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ZAB	指	AstraZeneca AB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三一众志	指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主管部门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及其修改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启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096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



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议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凭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小分子药物研发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靶向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核心在研产品均属于药品1类新药，因此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的高端化学药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1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迪哲医药于2020年12月3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及 AZAB 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无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临床二期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目前，公司已有两项在研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迪哲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迪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清晰。部分证书登记的发



行人名称需要从迪哲有限变更为迪哲医药，发行人的权属证书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先进制造、苏州礼康、苏州礼瑞、无锡新动能、三一众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完成基金备案。

6.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要求。

8. 发行人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的规定，不存在任何预留权益。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美国、韩国及澳大利亚通过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开展临床试验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其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接受劳务发生的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费用、租赁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购买实验材料及耗材发生的支出。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保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研发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发行人系迪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迪哲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迪哲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进行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行为，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问题 2：关于出资与技术转让	43
问题 3：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49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6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62
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	75
问题 13：关于 CMO 委托生产	88
问题 14：关于公司与阿斯利康的关系	91
问题 14.1	91
问题 14.5	93
问题 18：其他非财务事项	98
问题 18.1	98
问题 18.2	9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迪哲医药、迪哲、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哲有限	指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ZAB	指	AstraZeneca AB
AZ PLC	指	Astra Zeneca PLC
阿斯利康中国	指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创新中心	指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2010年更名为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部
ZYTZ	指	ZYTZ Partners Limited
Imagination V	指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LAV Dizal	指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三一众志	指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敦禾	指	无锡敦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灵创	指	无锡灵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1]220 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AZAB、先进制造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564% 股份。ZYTZ 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迪喆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942% 股份，Imagination V 持股 7.7326%。目前，发行人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同时，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增资后，部分股东委派的董事就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1）结合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情况，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流程、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创始团队、部分高管来自阿斯利康等情况，说明 XIAOLIN ZHANG 及公司高管团队或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是否与 AZAB 及其关联方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AZAB 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构成控制，请提供充分的依据和理由；（3）说明“一票否决权”及其他特殊权益的具体情况，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提供充分的依据和理由；（4）结合发行人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及前述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5）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特殊权益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会议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签署的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协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股份权属清晰事宜、股份流通限制事宜、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免函；
7.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重要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 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10.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结合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情况，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流程、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监高任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

（1）股东会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不设股东会。

（2）董事会

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董事会为迪哲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先进制造有权委派 3 名董事，AZAB 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剩余 1 名董事由 AZAB 及先进制造共同委派，该共同委派的董事应由首席执行官担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迪哲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XIAOLIN ZHANG	先进制造、AZAB
2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3	傅晓	先进制造
4	尹正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STEPHEN ISRAEL RENNARD	AZAB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迪哲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XIAOLIN ZHANG	先进制造、AZAB
2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3	傅晓	先进制造
4	肖治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STEPHEN ISRAEL RENNARD	AZAB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	------	-----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XIAOLIN ZHANG	先进制造、AZAB
2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3	傅晓	先进制造
4	肖治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RICHARD PETER MARSHALL	AZAB

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董事会会议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且其中应至少包括由先进制造及 AZAB 委派的各 2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或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从前述董事会议出席人数要求以及表决人数要求可以看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期间，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AZAB、先进制造在董事会上的决策权对等，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决策的实际控制人。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公司设 2 名监事，1 名由先进制造委派，1 名由 AZAB 委派。监事行使相关职权时，应通过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定。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迪哲有限的监事人员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监事姓名	委派方
1	关雅昕	先进制造
2	钟艳	AZAB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的监事人员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监事姓名	委派方
1	孙渊	先进制造
2	SEAN LLOYD CHRISTIE	AZAB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监事人员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全体监事人员作出决策。

此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构成为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应由先进制造及 AZAB 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且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用 XIAOLIN ZHANG 于公司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公司该时期实际未聘用首席财务官。由于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的任免。

（4）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

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迪哲有限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事项的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董事会就重大经营事项及财务事项作出的决议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1	通过公司相关经营范围修改，增加进、出口业务	2018.03.20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尹正、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6 名董事一致通过（傅晓因故缺席）
2	通过 2017 年普华永道向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STEPHEN ISRAEL RENNARD	
3	通过《关于<迪哲 2019 年提薪和 2018 年奖金计划>的议案》等	2018.11.22	XIAOLIN ZHANG、 SIMON DAZHONG LU、 傅晓、尹正、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STEPHEN ISRAEL RENNARD	7 名董事一致 通过
4	通过《关于<IPO 前的研发管线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9.01.16	XIAOLIN ZHANG、 SIMON DAZHONG LU、 傅晓、尹正、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STEPHEN ISRAEL RENNARD	7 名董事一致 通过
5	通过《关于<2019 业绩目标>的提案》			
6	通过迪哲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	2019.05.24	XIAOLIN ZHANG、 SIMON DAZHONG LU、 傅晓、肖治、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STEPHEN ISRAEL RENNARD	7 名董事一致 通过
7	同意根据迪哲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8	通过迪哲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相关安排	2019.12.17	XIAOLIN ZHANG、 SIMON DAZHONG LU、 傅晓、肖治、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RICHARD PETER MARSHALL	7 名董事一致 通过
9	同意根据迪哲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相关安排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10	通过无锡灵创减资退出的相关安排	2020.06.17	XIAOLIN ZHANG、 SIMON DAZHONG LU、 傅晓、肖治、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7 名董事一致 通过
11	同意根据无锡灵创减资退出的相关安排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RICHARD PETER MARSHALL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负责，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制订完备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任命和解聘管理层员工（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员工）及其下属，但不包括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3）制定公司政策、制度和规则，确立、指定部门工作职责，并指导、监督部门活动；（4）向董事会提交商业计划、年度和季度预算、预测计划和董事会要求的报告等；（5）制订和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实习生制度和毕业生培训计划；（6）管理外部关系，签署董事会授权其签署的经济性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等。

由上可知，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由于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决策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财务决策的实际控制人。

（5）分歧解决机制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在该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傅晓缺席一次会议外，其他五次会议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未出现过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况。

此外，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如连续两（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后的六十（60）天内（以较短者为准），董事会无法就任何职权范围内事项形成合意，在该僵局事项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任何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交付僵局通知，说明其已选择就相关僵局事项启动进一步处理程序，各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以解决僵局事项为目的善意召开会议以解决公司僵局。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

企业合同》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且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避免董事会决策僵局的相关条款安排，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效率，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

（1）股东会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不设股东会。

（2）董事会

根据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适用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为迪哲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ZYTZ 和无锡迪喆有权共同任命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最初应由 XIAOLIN ZHANG 担任），先进制造有权任命 2 名董事，AZAB 有权任命 2 名董事，LAV 有权任命 1 名董事。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XIAOLIN ZHANG	ZYTZ、无锡迪喆
2	吕洪斌	ZYTZ、无锡迪喆
3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4	傅晓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林亮	LAV

根据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适用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会议须经 4 名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且其中应至少包括 ZYTZ 及无锡迪喆共同任命的 1 名董事、先进制造任命的 1 名董事、AZAB 任命的 1 名董事以及 LAV 任命的 1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

（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此外，部分事项须经先进制造任命的董事、AZAB 任命的董事以及 LAV 任命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此外，虽然先进制造、AZAB 以及 LAV 任命的董事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迪哲有限董事会实施控制，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适用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设 2 名监事，1 名由先进制造委派，1 名由 AZAB 委派。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的监事人员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监事姓名	委派方
1	孙渊	先进制造
2	SEAN LLOYD CHRISTIE	AZAB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监事人员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全体监事人员作出决策。

此外，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管理层应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组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应由董事会任命，XIAOLIN ZHANG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继续担任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公司该时期实际未聘用首席财务官。由于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

均不足以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4）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

根据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适用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迪哲有限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事项的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董事会就重大经营事项及财务事项作出的决议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1	通过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的相关安排	2020.07.13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肖治、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RICHARD PETER MARSHALL	7 名董事一致通过
2	通过新的《重述章程》			
3	选举新董事会成员			
4	通过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关安排			
5	同意公司与 AZAB 签署 DZD3969、AZD2954 及 AZD0095 转让协议及进行相关转让交易			
6	通过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	2020.07.16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	7 名董事一致通过
7	通过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关安排	2020.07.27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	7 名董事一致通过
8	通过董事、高管的保险计划			
9	通过科创板上市计划			
10	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安排	2020.09.01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7 名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董事	表决情况
11	同意修改公司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负责，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制订完备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任命和解聘管理层员工（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员工）及其下属，但不包括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3）制定公司政策、制度和规则，确立、指定部门工作职责，并指导、监督部门活动；（4）向董事会提交商业计划、年度和季度预算、预测计划和董事会要求的报告等；（5）制订和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实习生制度和毕业生培训计划；（6）管理外部关系，签署董事会授权其签署的经济性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等。

由上可知，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由于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决策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财务决策的实际控制人。

（5）分歧解决机制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在该期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过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况。

此外，根据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适用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如连续两（2）次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正式召开之后的六十（60）天内（以较短者为准），董事会无法就任何职权范围内事项形成合意，在某一僵局事项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任何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交付僵局通知，说明其已选择就相关僵局事项启动进一步处理程序，各股东的董事长、管理合伙人、首席执

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由各股东自行指定）应以解决僵局事项为目的善意召开会议以解决公司僵局。

综上，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且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避免董事会决策僵局的相关条款安排，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效率，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

（1）股东大会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此外，部分事项须经先进制造、AZAB、LA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同意方可通过。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	108,923,023	30.2564
2	AZAB	108,923,023	30.2564
3	ZYTZ	5,167,283	1.4354
4	无锡迪喆	57,451,788	15.9588
5	LAV Dizal	17,895,349	4.9709
6	苏州礼康	14,316,279	3.9767
7	苏州礼瑞	3,579,070	0.9942
8	Imagination V	27,837,209	7.7326
9	无锡新动能	11,930,232	3.3140
10	三一众志	2,417,861	0.6716
11	Trinity Uppsala	1,558,883	0.4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先进制造与 AZAB 均持有公司 30.2564% 的股权，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虽然先进制造、AZAB、LA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控制，任一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已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终止。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2）董事会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其中，ZYTZ 和无锡迪喆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最初应由 XIAOLIN ZHANG 担任），先进制造有权提名 2 名董事，AZAB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LAV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迪哲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方
1	XIAOLIN ZHANG	ZYTZ、无锡迪喆
2	吕洪斌	ZYTZ、无锡迪喆
3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4	傅晓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林亮	LAV
8	姜斌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方
9	王学恭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10	张昕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11	朱冠山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且其中应至少包括 ZYTZ 及无锡迪喆共同提名的 1 名董事、先进制造提名的 1 名董事、AZAB 提名的 1 名董事以及 LAV 提名的 1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此外，部分事项须经先进制造提名的董事、AZAB 提名的董事以及 LAV 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此外，虽然先进制造、AZAB 以及 LAV 任命的董事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任一股东任命的董事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已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终止。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先进制造有权提名 1 名监事，AZAB 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迪哲有限的监事人员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方
1	孙渊	先进制造
2	钟艳	AZAB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方
3	董韡雯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监事会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作出决策。

此外，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决议，聘任 XIAOLIN ZHANG 出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HONCHUANG TSUI、SHIH-YING CHANG、张知为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洪斌出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于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迪哲有限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重大经营事项及财务事项作出的决议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1.12	XIAOLIN ZHANG、MENELAS NICOLAS PANGALOS、SIMON DAZHONG LU、王学恭、姜斌	5 名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2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11.12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傅晓、王学恭、朱冠山、张昕	5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3	通过《关于制定及审议<迪哲	2020.12.09	RODOLPHE,	5 名薪酬与考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PETER, ANDRÉ GRÉPINET、张昕、SIMON DAZHONG LU、王学恭、朱冠山	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4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2.09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13	通过《关于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	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9 名董事一致通过（AZAB 提名的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17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18	通过《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	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通过《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	通过《关于审议<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通过《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24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5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2.10	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1 名股东一致通过
2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8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9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0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31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3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34	通过《关于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5	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3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7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先进制造、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0 名股东一致通过（AZAB 回避表决）
38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1 名股东一致通过
39	通过《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0	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通过《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2	通过《关于审议<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通过《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先进制造、AZAB、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9 名股东一致通过（ZYTZ、无锡迪喆回避表决）
45	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12.15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傅晓、王学恭、朱冠山、张	5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46	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议案》		听	
47	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12.15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48	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议案》			
49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0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	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0 名董事一致通过 （XIAOLIN ZHANG 回避表决）
52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1.01.22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张昕、SIMON DAZHONG LU、王学恭、朱冠山	5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53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4	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01.22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傅晓、王学恭、朱冠山、张昕	5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一致通过
55	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议案》			
56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的议案》			
57	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01.22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58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0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1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2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3	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9 名董事一致通过 （XIAOLIN ZHANG、吕洪斌回避表决）
65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66	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议案》			
67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68	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9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9 名董事一致通过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回避表决）
70	通过《关于修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议案》		XIAOLIN ZHANG、SIMON DAZHONG LU、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吕洪斌、林亮、姜斌、朱冠山、张昕、王学恭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
71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	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73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01.22	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1 名股东一致通过
74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6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7	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8	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日期	表决方	表决情况
80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1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82	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3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先进制造、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0 名股东一致通过（AZAB 回避表决）
84	通过《关于修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议案》		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喆、LAV、Imagination V、苏州礼瑞、苏州礼康、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新动能	11 名股东一致通过
85	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负责，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由上可知，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由于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财务决策的实际控制人。

（5）分歧解决机制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先进制造与 AZAB 均持有公司 30.2564%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在此期间历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过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况。

此外，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喆均针对股份限制流通事宜、避免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及防范利益冲突事宜，以及欺诈发行购回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先进制造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AZAB		
3	ZYTZ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	无锡迪喆		
5	先进制造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承诺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6	AZAB		

7	ZY TZ		按照本承诺人与其他负有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义务的主体之间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	无锡迪喆		
9	先进制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潜在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本声明承诺人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10	ZY TZ		本声明承诺人保证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未来也不会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控股型的投资。
11	无锡迪喆		
12	AZAB	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不存在本公司的关联方，且本公司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自 2017 年入股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表决权行使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中原在本公司任职的员工已在进入发行人任职前与本公司办理离职所需全部手续，自本公司离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其在发行人任职及从事发行人指派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本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迪哲江苏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谋求对迪哲江苏董事会的控制、不主动谋求迪哲江苏控股股东地位或控制权。 本公司作为迪哲江苏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持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生变化，本公司承诺，相关业务变化不会对迪哲江苏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本公司同意将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避免或消除该影响。 本公司与迪哲江苏保持技术研发的独立性，不干涉迪哲江苏的技术研发，仅作为迪哲江苏股东及通过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迪哲江苏公司治理。 自迪哲江苏成立至今，本公司始终，且承诺

			持续与迪哲江苏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此外，先进制造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控制的企业均为以投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没有实际业务，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AZAB 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AZAB 及其母公司 AZ PLC 为大型跨国医药公司，除 DZD2269 外，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与 AZ PLC 不存在适应症交叉情况；发行人研发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性，能自主有效的开展商业运营及决策，AZ PLC 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及保证公司的独立性，AZAB 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二）结合发行人创始团队、部分高管来自阿斯利康等情况，说明 XIAOLIN ZHANG 及公司高管团队或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是否与 AZAB 及其关联方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AZAB 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构成控制，请提供充分的依据和理由；

1. XIAOLIN ZHANG 及公司高管团队或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与 AZAB 及其关联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及根据相关人员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始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中曾在阿斯利康中国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现任职位	阿斯利康中国任职期限	曾任阿斯利康中国职位
1	XIAOLIN ZHANG	2017.12	董事长，总经理	2006.06-2017.12	董事、全球副总裁
2	杨振帆	2017.12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	2008.12-2017.12	项目总监、医学总监

			官		
3	HONCHUNG TSUI	2017.12	副总经理， 新药研发、 化学部负 责人	2012.01-2017.12	高级主任研究员
4	QINGBEI ZENG	2017.12	副总经理、 首席科学 家	2012.01-2017.12	高级主任研究员
5	陈素勤	2018.01	副总经理、 临床运营 部门负责人	2011.02-2017.04	临床运营中心部 门负责人
6	张知为	2018.02	副总经理、 运营部负 责人	2011.12-2018.02	人力资源部副总 监
7	MEI WANG	2017.12	总监	2008.12-2017.12	项目负责人
8	陈侃	2017.12	高级总监	2010.01-2017.12	主任研究员
9	郑莉	2017.12	高级总监	2009.12-2017.12	项目负责人
10	陈立琼	2017.12	总监	2011.05-2017.12	项目管理员
11	周全	2017.12	总监	2013.12-2017.12	高级研究员
12	齐长河	2017.12	总监	2015.06-2017.12	高级研究员
13	王博	2018.05	总监	2011.10-2017.06	数据质量管理负 责人
14	于小鲲	2018.05	总监	2014.05-2017.05	临床开发管理员
15	黄旭彬	2019.01	总监	2014.05-2018.02	临床开发助理管 理员
16	潘晓梅	2019.03	总监	2015.03-2019.03	项目管理负责人
17	SADASHIVA SWAMY	2019.08	总监	2011.09-2019.08	研究管理助理总 监
18	BHAVANA BHEEMARAO	2019.08	总监	2012.05-2019.08	质量管理助理总 监

上述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均已从阿斯利康中国离职，阿斯利康中国就上述人员离职事宜已出具《离职证明》，确认上述人员与阿斯利康中国已终止劳动关系。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事务系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正常履职的行为。

根据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员工中原在 AZAB 任职的员工在进入发行人任职前已办理离职所需全部手续，自其离职后，与 AZAB 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其在发行人任职及从事发

行人指派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AZAB 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员工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迪哲有限）设立至今，AZAB 始终，且承诺与发行人严格实行人员独立，除推荐或选举董事、监事外，AZAB 未向且承诺不向发行人安排任何其他人员，AZAB 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同时不接受发行人任何员工在 AZAB 兼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 ZY TZ 以及无锡迪喆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5.7762% 的股份，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17.3942%，在股东大会决议时与 AZAB 平等、独立行使表决权；上述人员中 XIAOLIN ZH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与 AZAB 任命的董事地位平等、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人员与 AZAB 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其自身亦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

此外，就 XIAOLIN ZHANG 与 AZAB 的关系，自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阿斯利康中国终止劳动关系后，XIAOLIN ZHANG 无在阿斯利康或其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XIAOLIN ZHANG 不存在投资于 AZAB 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与 AZAB 共同投资的情况；此外，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XIAOLIN ZHANG 与 AZAB 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XIAOLIN ZHANG 及公司高管团队或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与 AZAB 及其关联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2. AZAB 及其关联方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如本问题 1 之（一）所述，报告期内，AZAB 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亦未单独任免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根据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AZAB 声明并承诺，AZAB 未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单方决定或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不存在 AZAB 的关联方，且 AZAB 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AZAB 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不主动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控制权。

根据 AZAB 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AZAB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安排。

综上所述，AZAB 及其关联方不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控制关系。

（三）说明“一票否决权”及其他特殊权益的具体情况，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提供充分的依据和理由；

迪哲医药、迪哲上海、XIAOLIN ZHANG、杨振帆、HONCHUNG TSUI、QINGBEI ZENG、陈素勤、ZYTZ、无锡迪喆、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苏州礼康、苏州礼瑞、Imagination V、无锡新动能、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 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9 月签署了《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对“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前述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投资者知情权和审查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公司股权的转让	是，已自动终止	是
一票否决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董事提名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最惠国条款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投资人之间的分配机制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反稀释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股份回购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随售权与拖售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清算优先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注：如果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或无效、未接受、或上市失败，上表“特殊权利条款”列明的“存在恢复条款”的相应条款应恢复其效力。该等恢复条款中不存在由公司承担支付

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的股东优先权利。

如本问题 1 之（一）所述，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前），虽然部分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但其拥有该等特殊权利的目的仅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上述包括“一票否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一票否决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目前均已终止，其在存续期间亦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部分特殊权利可恢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结合发行人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及前述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发行人设立背景

发行人成立前，XIAOLIN ZHANG 及其部分团队成员曾就职于中国创新中心，XIAOLIN ZHANG 是中国创新中心负责人，中国创新中心致力于创新候选药物的研发及概念验证，了解中国及亚洲最常见疾病的潜在科学机制，以解决亚洲患者特有的健康需求。2017 年 10 月，先进制造、AZ PLC 的全资子公司 AZAB 和 XIAOLIN ZHANG 及其创始团队共同设立了迪哲有限，以一家独立的国内运营主体从事小分子全球创新药的研发业务。

迪哲有限成立之初即是由 AZAB 与先进制造按照权利对等以及相互制衡的原则共同出资设立，同时对管理层持股亦作出相应安排，因此成立之初 AZAB 与先进制造的股权比例相同，对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权利也保持对等。迪哲有限成立之后 AZAB 与先进制造的股权变动一致保持等比例变动，在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权利也始终保持对等，该等状态一致延续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发行人股权结构演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灵创签订《关于设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各方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迪哲有限，迪哲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先进制造	5,500	41.5000%	人民币现金
2	AZAB	5,500	41.5000%	美元现汇
3	ZYTZ	198.7952	1.5000%	美元现汇
4	无锡灵创	2,054.2169	15.5000%	人民币现金
合计		13,253.0121	100%	-

迪哲有限设立时，先进制造和 AZAB 各持有 41.5000%的股权，均未超过 50%，迪哲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

迪哲有限设立时，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迪哲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先进制造有权委派 3 名董事，AZAB 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剩余 1 名董事由 AZAB 及先进制造共同委派。迪哲有限设立后，首届董事会组成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XIAOLIN ZHANG	先进制造、AZAB
2	SIMON DAZHONG LU	先进制造
3	傅晓	先进制造
4	尹正	先进制造
5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AZAB
6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AZAB
7	STEPHEN ISRAEL RENNARD	AZAB

迪哲有限设立时，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后）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

自 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后）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a）2019 年 5 月，迪哲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6,500	41.5000%
2	AZAB	6,500	41.5000%
3	ZYTZ	271.0844	1.7308%
4	无锡灵创	2,391.5663	15.2692%
合计		15,662.6507	100%

（b）2019 年 12 月，迪哲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8,000	41.5000%
2	AZAB	8,000	41.5000%
3	ZYTZ	379.5181	1.9688%
4	无锡灵创	2,897.5904	15.0312%
合计		19,277.1085	100%

（c）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一次减资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8,000	48.8415%
2	AZAB	8,000	48.8415%
3	ZYTZ	379.5181	2.3170%
合计		16,379.5181	100%

自 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后）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先进制造和 AZAB 始终保持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且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迪哲有限在该时期不存在控股股东。

如本问题 1 之（一）所述，自 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后）至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前），迪哲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迪哲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迪哲有限的所有重要事项；在该阶段，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a）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8,000	30.2564
2	AZAB	8,000	30.2564
3	ZY TZ	379.5181	1.4354
4	无锡迪喆	1,537.5729	5.8152
5	LAV Dizal	1,917.81	7.2533
6	苏州礼康	1,534.248	5.8026
7	苏州礼瑞	383.5620	1.4507
8	Imagination V	2,983.26	11.2828
9	无锡新动能	1,278.54	4.8355
10	三一众志	259.1174	0.9800
11	Trinity Uppsala	167.0626	0.6318
合计		26,440.6910	100.00

（b）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8,000	30.2564
2	AZAB	8,000	30.2564
3	ZY TZ	379.5181	1.4354
4	无锡迪喆	4,219.6249	15.9588
5	LAV Dizal	1,314.3483	4.9709
6	苏州礼康	1,051.4786	3.976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7	苏州礼瑞	262.8697	0.9942
8	Imagination V	2,044.5418	7.7326
9	无锡新动能	876.2322	3.3140
10	三一众志	177.5831	0.6716
11	Trinity Uppsala	114.4943	0.4330
合计		26,440.6910	100.00

（c）2020 年 9 月，迪哲有限第二次减资后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10,892.3023	30.2564
2	AZAB	10,892.3023	30.2564
3	ZYTZ	516.7283	1.4354
4	无锡迪喆	5,745.1788	15.9588
5	LAV Dizal	1,789.5349	4.9709
6	苏州礼康	1,431.6279	3.9767
7	苏州礼瑞	357.9070	0.9942
8	Imagination V	2,783.7209	7.7326
9	无锡新动能	1,193.0232	3.3140
10	三一众志	241.7861	0.6716
11	Trinity Uppsala	155.8883	0.43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先进制造和 AZAB 始终保持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且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迪哲有限在该时期不存在控股股东。

如本问题 1 之（一）所述，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前），迪哲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迪哲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迪哲有限的所有重要事项；在该阶段，迪哲有限任一股东均未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部分股东委派的董事就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任一该等单一股东也无法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且其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迪哲有限实施控制，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迪哲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迪哲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4）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经迪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先进制造	10,892.3023	30.2564
2	AZAB	10,892.3023	30.2564
3	ZYTZ	516.7283	1.4354
4	无锡迪喆	5,745.1788	15.9588
5	LAV Dizal	1,789.5349	4.9709
6	苏州礼康	1,431.6279	3.9767
7	苏州礼瑞	357.9070	0.9942
8	Imagination V	2,783.7209	7.7326
9	无锡新动能	1,193.0232	3.3140
10	三一众志	241.7861	0.6716
11	Trinity Uppsala	155.8883	0.43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先进制造和 AZAB 各持有 30.2564%的股权，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如本问题 1 之（一）所述，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该阶段，由于先进制造与 AZAB 均持有公司 30.2564%的股权，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此外，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提名或任命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虽然部分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就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且其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任一该等单一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也无法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终止。因此，该时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先进制造与 AZAB 一直保持股权比例、董事委派比例一致为先进制造与 AZAB 出于相互制衡的目的协商的结果，确保公司重要事项均由先进制造、AZAB 共同参与决策，防止任何一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委派董事的方式单方控制公司经营决策。先进制造与 AZAB 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形成共同控制的可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迪哲有限自设立起始终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现有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合法有效。

（五）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特殊权益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中对可能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另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各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安排。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特殊权益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及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且发行人实际可支配表决权比例排名前三大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事宜、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或

独立性及防范利益冲突、欺诈发行购回事宜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2. XIAOLIN ZHANG 及公司高管团队或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中来自阿斯利康中国的人员均已从阿斯利康中国离职，与 AZAB 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其在发行人任职及从事发行人指派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与 AZAB 及其关联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AZAB 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与任何主体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 自 2020 年 7 月（迪哲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前），虽然部分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但其拥有该等特殊权利的目的仅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目前均已终止，其在存续期间亦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部分条款即使恢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发行人及其前身迪哲有限自设立起始终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现有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中对可能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问题 2：关于出资与技术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材料，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时，AZAB 出资金额为 5500 万美元，该费用与之后发行人向 AZAB 受让的 JAK1 抑

制剂、TrpC6 抑制剂（2954）的转让给对价及许可费用相同，上述 AZAB 对迪哲的出资与技术转让及许可费为一揽子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 AZAB 受让 JAK1 抑制剂、TrpC6 抑制剂（2954）转让及许可的时间、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产权是否清晰；公司 2020 年公从阿斯利康收购获得了 TrpC6 抑制剂（DZD2954）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和之前转让产权的联系和区别；（2）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规合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并结合当时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情形；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该知识产权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上述技术转让是否需要履行相应技术进口的登记审批手续及税收缴纳备案等情况，是否存在税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4）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与 AZAB 之间的资产购买、专利许可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 AZAB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许可协议》《AZD2954 转让协议》及相关《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税务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

2. 查阅了 AZAB、先进制造及其他合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3. 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 2017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4. 查阅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44 号追溯评估报告；

5. 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公司就其设立及部分股权变动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就历次增资办理的 FDI 入账登记；

6. 查阅了 AZAB、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向 AZAB 受让 JAK1 抑制剂、TrpC6 抑制剂（2954）转让及许可的时间、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产权是否清晰；公司 2020 年公司从阿斯利康收购获得了 TrpC6 抑制剂（DZD2954）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和之前转让产权的联系和区别；

1.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知识产权受让及许可

为搭建公司初始的研发业务方向，在先进制造与 AZAB 就成立发行人开展的谈判过程中，从 AZAB 提供的可供购买的研发管线清单中，先进制造和 XIAOLIN ZHANG 及其团队考虑了项目未来的可能研发前景，最终主要选择了 DZD4205 及 DZD2954，并与 AZAB 通过商谈达成共识。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 AZAB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资产购买协议》），向 AZAB 受让 JAK1 抑制剂（DZD4205），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320200-31556）。该《资产购买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主要目标资产：AZAB 或其有关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就 JAK1 抑制剂专利等享有的所有权益。

（b）对价：45,000,000 美元。

（c）协议生效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 AZAB 签署 License Agreement（《许可协议》），自 AZAB 处取得 TrpC6 抑制剂（DZD2954）相关许可，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320200-31555）。该《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被许可权利：（i）允许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仅出于该协议的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内使用 AZAB

现有及该协议期限内 AZAB 或其任何关联方在 TrpC6 抑制剂（DZD2954）项目下创造的专利等，进行 TrpC6 抑制剂（DZD2954）化合物和由该许可化合物组成或包含该化合物的药品（“许可产品”）的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占许可（亦排除 AZAB 及其关联方）；（ii）允许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仅出于该协议的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内使用 AZAB 关于许可产品的申报文件，开展前述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占许可（亦排除 AZAB 及其关联方）。

（b）对价：10,000,000 美元。

（c）期限：只要发行人保持存续且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仅出于该协议的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进行 TrpC6 抑制剂（DZD2954）化合物和许可产品的开发、生产或商业化，该协议应持续有效。

（d）知识产权归属约定：（i）一方或其关联方在《许可协议》项下开发的发明及相关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及一方或其关联方在《许可协议》之外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由该方拥有；（ii）AZAB、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共同开发的发明由 AZAB 及发行人拥有相同、不可分割的权益。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发行人与 AZAB 就相关产品的产权归属作出了适当约定，就相关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产权权属清晰。

2. 2020 年发行人受让 TrpC6 全球权益

为了更好地进行 TrpC6 抑制剂（DZD2954）的后续开发，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 AZAB 签署了 AZD2954 Assignment Agreement（《AZD2954 转让协议》）。基于该协议，发行人以共计 2,370 万美元（包括 2017 年许可对价 1,000 万美元）取得了 TrpC6 抑制剂（DZD2954）全部知识产权。该协议涉及的产品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许可协议》涉及的 TrpC6 抑制剂（DZD2954）项目相同，发行人就 TrpC6 抑制剂（DZD2954）项目取得的权益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仅出于该协议的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范围内的授权许可变更为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同时根据该等《AZD2954 转让协议》的

约定，除争议解决、保密条款等条款外，发行人与 AZAB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 TrpC6 抑制剂（DZD2954）授权许可的《许可协议》立即终止。

（二）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并结合当时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情形；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该知识产权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上述知识产权的原因，以现金方式购买知识产权更加便于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技术进口登记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针对股东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核查，AZAB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发行人银行账户汇入 5,500 万美元，并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AZAB 前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AZAB 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根据 AZAB、先进制造等合资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AZAB 实际缴付的 5,500 万美元出资应用于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购买 JAK1 抑制剂项目及发行人根据上述《许可协议》取得 TrpC6 抑

制剂相关许可，AZAB 对迪哲的出资与技术转让及许可费为一揽子安排，已经当时发行人各股东同意；发行人通过上述交易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或专利许可，且其受让及获授权取得的专利及专利许可已用于发行人在研产品 DZD4205 及 DZD2954，与发行人研发业务存在内在联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不构成上文所述的抽逃出资。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根据该等规定并结合上文所述，AZAB 已经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其出资义务，不存在规避执行任何出资程序或规避出资义务的实质性风险。

上述转让价款及授权许可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亦经普华永道此后出具的 2017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确认。东洲资产评估另于 2020 年 12 月对 JAK1 抑制剂（DZD4205）转让以及 TrpC6 抑制剂（DZD2954）许可价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44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等价格公允。

此外，先进制造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充分知晓并认可先进制造、AZAB 及其他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 AZAB 向发行人缴付的 5,500 万美元出资由发行人全额应用于支付 TrpC6 抑制剂项目授权许可及 JAK1 抑制剂项目转让及其他相关资产和费用的交易安排及前述交易对价之公允性，亦充分知晓并认可发行人与 AZAB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该等交易定价之公允性。

（三）上述技术转让是否需要履行相应技术进口的登记审批手续及税收缴纳备案等情况，是否存在税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已就《资产购买协议》《许可协议》及《AZD2954 转让协议》履行了技术进口登记审批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无锡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书》（编号：320200-31556/320200-31555/320200-51877）。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且实际向 AZAB 支付了转让及许可价款。就《许可协议》已经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根据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情况免于征收增值税，就《资产购买协议》及《AZD2954 转让协议》免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免于征收增值税，故上述交易不存在税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及 2020 年以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直接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 AZAB 签署了相关协议受让 JAK1 抑制剂（DZD4205）、TrpC6 抑制剂（DZD2954）转让及许可，双方产权清晰；

2. 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不存在规避情形；上述受让及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已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目前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上述技术转让及许可均已履行相应技术进口的登记审批手续及税收缴纳备案，不存在税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

4.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问题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 143 人，2020 年 12 月公司经过内部相应程序确认了人员名单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50 人。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程序、行权安排及披露事项等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12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并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职务等情况随同本次回复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及相应的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2. 查阅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期权授予协议》。

核查结果：

1.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程序、行权安排及披露事项的要求

（1）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对集团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而被认为应予以激励的集团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已经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期权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

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进行了修改。独立董事就相关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过及实施已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必要程序。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已经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等待期：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

（1）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30条之规定。

行权期：受限于《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等待期届满后，期权分三批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期权数量的34%；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期权数量的33%；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期权数量的3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31条之规定。

行权价格：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为人民币1.26元/股，不低于迪哲医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29条之规定。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特定行权期内的行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10条及第32条之规定：

（a）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7条所述的情形；

（b）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

（c）发行人达成以下业绩目标：

行权期	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下目标需全部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i）公司完成上市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00 亿元； （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i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上述任一目标未实现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获授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第二个行权期	以下任一目标完成，相对应比例的该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行权： （i）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30 亿元。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项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50%行权。 （i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且 1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下任一目标完成，相对应比例的该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行权： （i）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69 亿元。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提交一项新药注册申请。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50%行权。 （i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项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或 1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激励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d）激励对象在特定行权期间获得公司内部 2 级别以上个人考核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1）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二）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中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授予对象范围、授予期权数量（包括比例以及未设置预留权益的安排）、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禁售期、期权计划的行权价格以及行权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一）制定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定期权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以及授予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并对授予对象名单和公示情况进行确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以及授予对象名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另就期权满足授予条件并进行授予进行了审议。

（2）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二）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中披露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 1.26 元/股，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总股本为 1.25 元/股，因此期权行权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三）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披露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本次期权计划制定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次期权授予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安排。

（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之“（四）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中披露本次期权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预留权益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00,000 股，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0%，激励期权已全部向激励对象授出，未设置预留权益。如果发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相关期权将被公司收回且不再对新的授予对象授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过及实施已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必要程序。

3.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关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审核问答》第12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00,000 股，已全部授出，不存在预留权益。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无锡迪喆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员工 41 人；同时 XIAOLIN ZHANG（张小林）从上海恒远借款 7000 万元，年利率 3.8%，并约定向吕洪斌的银行账号发放借款金，同时约定 XIAOLIN ZHANG（张小林）向吕洪斌发放借款 600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年利率 6.0%。当日，吕洪斌收到前述 7,000 万元款项后，扣除个人借款 600 万元后，将剩余 6,400 万元转账至张小林银行账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实际为发行人员工、提供服务并签署劳动合同；（2）XIAOLIN ZHANG（张小林）向上海恒远借款 7000 万元先转入吕洪斌账户后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XIAOLIN ZHANG（张小林）年利率 3.8%的借贷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安排；（3）列表说明平台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以及向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付款通知；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账单，银行出具的 FDI 业务登记表及 FDI 入账登记表；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 40 名员工的身份证件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 40 名员工签署的《平台持股员工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6. 查阅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 40 名员工，就其任职情况、出资金额、出资日期、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确认。

核查结果：

（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实际为发行人员工、提供服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位
1	无锡敦禾	普通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敦禾股东为 XIAOLIN ZHANG 及杨振帆	/
2	XIAOLIN ZHANG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总经理
3	吕洪斌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素勤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部门负责人
5	QINGBEI ZENG	有限合伙人	化学与药物安全部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6	HONCHUNG TSUI	有限合伙人	化学与药物安全部	副总经理，新药研发、化学部负责人
7	杨振帆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8	SHIH-YING CHANG	有限合伙人	化学、生产与控制部 (CMC)	副总经理，CMC 部门负责人
9	张胜峰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	内审专员
10	乔卫军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副总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位
11	陈侃	有限合伙人	临床药理学部	高级总监
12	郑莉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高级总监
13	张知为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	副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
14	于小鲲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15	潘晓梅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16	王博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17	郑君成	有限合伙人	化学、生产与控制部(CMC)	总监
18	邓雪园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总监
19	李华丹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总监
20	康晓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副总监
21	白瑜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学部	副总监
22	MEI WANG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学部	总监
23	陈立琼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总监
24	邓丹丹	有限合伙人	化学与药物安全部	总监
25	SADASHIVA SWAMY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26	BHAVANA BHEEMARAO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27	周全	有限合伙人	化学与药物安全部	总监
28	齐菁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	副总监
29	黄旭彬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总监
30	郭庆海	有限合伙人	化学、生产与控制部(CMC)	总监
31	朱倩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总监
32	孙宇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部	总监
33	韩虎林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副总监
34	祁暑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副总监
35	卢晓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	副总监
36	齐长河	有限合伙人	化学与药物安全部	总监
37	朱雪花	有限合伙人	临床开发部	副总监
38	刘东洪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副总监
39	郭宗明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	副总监
40	董韡雯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
41	王芬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部	副总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中，40 名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临床开发、临床运营、药物早期发现、运营支持等工作。

（二）XIAOLIN ZHANG（张小林）向上海恒远借款 7000 万元先转入吕洪斌账户后再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XIAOLIN ZHANG（张小林）年利率 3.8% 的借贷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安排；

出于促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落地之目的，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XIAOLIN ZHANG 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并明确了该笔借款只能作为对迪哲有限的出资。根据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笔借款利率系由各方基于前述目的，经友好、平等协商后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考虑，要求该笔借款先转入公司财务总监（即吕洪斌）的账户，后转入 XIAOLIN ZHANG 账户。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采取前述转账流程的主要原因在于，若该笔借款出现资金转移或占用的情形，该等安排更有利于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张权利，即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既可以向 XIAOLIN ZHANG 主张《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又可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吕洪斌主张侵权责任或不当得利返还。除此之外，该等转账流程并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向 XIAOLIN ZHANG 提供的借款亦不涉及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XIAOLIN ZHANG 与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8%，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1 年期 LPR 为 3.85%，参考该等 LPR 利率，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XIAOLIN ZHANG 借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平台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出资额、享有益比例、出资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享有权益比例	出资来源
1	无锡敦禾	1.00	0.0000%	-
2	XIAOLIN ZHANG	9,245,087.12	63.1678%	自有资金、借款
3	杨振帆	2,252,503.36	13.6993%	借款
4	吕洪斌	908,224.71	4.6995%	自有资金、借款
5	陈素勤	669,515.84	3.6687%	自有资金、借款
6	QINGBEI ZENG	294,337.44	2.9538%	自有资金
7	HONCHUNG TSUI	294,337.44	2.9538%	自有资金
8	SHIH-YING CHANG	183,202.16	0.9480%	自有资金、借款
9	张胜峰	156,795.86	0.8113%	自有资金
10	乔卫军	137,401.62	0.7110%	自有资金
11	陈侃	91,601.08	0.4740%	自有资金
12	郑莉	91,601.08	0.4740%	自有资金
13	张知为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4	于小鯤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5	潘晓梅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6	王博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7	郑君成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8	邓雪园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19	李华丹	54,960.65	0.2844%	自有资金
20	康晓静	45,800.54	0.2370%	自有资金
21	白瑜	45,800.54	0.2370%	自有资金
22	Mei Wang	45,800.54	0.2370%	自有资金
23	陈立琼	45,800.54	0.2370%	自有资金
24	邓丹丹	45,800.54	0.2370%	自有资金
25	Sadashiva Swamy Matadoddi Gurusiddaswamy	36,640.43	0.1896%	自有资金
26	Bhavana Mysore Bheemaraao	36,640.43	0.1896%	自有资金
27	周全	36,640.43	0.1896%	自有资金
28	齐菁	34,350.41	0.1777%	自有资金
29	黄旭彬	32,060.38	0.1659%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享有权益比例	出资来源
30	郭庆海	27,480.32	0.1422%	自有资金
31	朱倩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2	孙宇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3	韩虎林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4	祁暑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5	卢晓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6	齐长河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7	朱雪花	22,900.27	0.1185%	自有资金
38	董韡雯	18,320.22	0.0948%	自有资金
39	刘东洪	18,320.22	0.0948%	自有资金
40	郭宗明	18,320.22	0.0948%	自有资金
41	王芬	18,320.22	0.0948%	自有资金
合计		15,375,731.13	100%	-

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无锡迪喆银行账户账单，上述 40 名员工均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无锡迪喆进行出资，无锡迪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 107,674,700.62 元，完成其在发行人层面的实缴出资。

经对上述 40 名员工进行访谈确认，XIAOLIN ZHANG、杨振帆、吕洪斌、陈素勤、SHIH-YING CHANG 向无锡迪喆的出资包括自有资金或借款，其余 35 名员工向无锡迪喆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有员工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外籍员工向无锡迪喆出资时亦已履行银行关于外汇登记的相关手续。

XIAOLIN ZHANG 自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借款向无锡迪喆出资，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 4 之（二）所述；杨振帆对无锡迪喆的全部出资来源于自 XIAOLIN ZHANG 处取得的计息借款；陈素勤对无锡迪喆的部分出资来源于自 XIAOLIN ZHANG 处取得的计息借款，已归还本息；SHIH-YING CHANG 及吕洪斌对无锡迪喆的部分出资来源于自 XIAOLIN ZHANG 处取得的计息借款。杨振帆、陈素勤、SHIH-YING CHANG、吕洪斌均已声明其不存在为 XIAOLIN ZHANG 代持无锡迪喆合伙份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上述 40 名员工签署的《平台持股员工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各员工确认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迪喆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 4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

2.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促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落地之目的向 XIAOLIN ZHANG 提供借款，其借款利率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后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考虑，要求该笔借款先转入公司财务总监（即吕洪斌）的账户，后转入 XIAOLIN ZHANG 账户，并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该笔借款亦不涉及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 40 名员工向无锡迪喆的出资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借款，40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有阿斯利康任职经历，包括：XIAOLIN ZHANG（张小林）、钟艳（现任阿斯利康亚洲首席财务官）、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曾庆北）、HONCHUNG TSUI（徐汉忠）、张知为、陈侃、陈侃、郑莉等人；同时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管任职前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来源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兼职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并说明相应核查手段是否充足，相关结论是否有相应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任职经历及兼职情况取得了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2.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的境内知识产权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SciFinder 数据库近似专利检索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书；
5. 申请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境内专利、商标的档案副本；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7. 取得并查阅了 AZAB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 对内部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董事

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哈佛大学医学院癌症中心分子遗传学博士后学历，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客座教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美国波士顿大学生物分子基因工程中心研究员；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阿斯利康波士顿研发中心，历任资深科学家、总监职位；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建立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并任全球副总裁；2017 年 10 月，创立迪哲有限，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迪哲有限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8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上海安达信咨询公司审计师；**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加拿大 McGill 大学取得 MBA 学位；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Scotiabank）分析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CEL Partners 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傅晓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0 年出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与会计学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取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与会计学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高盛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

任 Ginger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HK) Limited 投资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投资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7 年出生，英国国籍，伦敦大学神经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纽约西奈山医疗中心（Mount Sinai Medical Center New York）访问研究学者（Visiting Research Fellow）；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ceuticals Ltd）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发现领域博士后科学家（Postdoctoral-Scientist CNS Drug Discovery）；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杨森制药（Janssen Pharmaceutica）应用分子生物学（Applied Molecular Biology）团队负责人；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Ltd.）神经性病变研究（Neurodegeneration Research）团队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惠氏（Wyeth LLC）神经系统科学研究负责人（Head of Neuroscience Research）、副总裁；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惠氏（Wyeth LLC）药物发现负责人（Head of Discovery Research）、执行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辉瑞（Pfizer Inc.）神经系统科学研究（Neuroscience Research）高级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 AZ PLC 创新药物早期研发部及全球业务发展（Innovative Medicines & Early Development）执行副总裁（Executive Vice President）；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 AZ PLC 全球生物药物研发（BioPharmaceuticals R&D）执行副总裁（Executive Vice President）及总裁（President）；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3 年出生，法国国籍，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信用分析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瑞银投资银行

部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Torreya Partners投资银行部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任AZ PLC副总裁、企业发展部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林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德国默克（中国）助理产品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礼来亚洲基金，目前任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担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吕洪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及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型企业投行部医疗行业组负责人、执行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健康行业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姜斌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肿瘤学博士学历，持有执业医师资格。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南京军医学院内科教研室助教；199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呼吸科及肿瘤科主治医师、讲师；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学恭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持有医药工程工程师资格。1993年7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营销战略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云起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众诚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冠山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埃森大学医学院人类遗传学博士学位，持有执业医师资格、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1987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长海医院感染科医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酒精成瘾和酒精滥用研究所研究学者；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与技术部总监和首席科学家；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昕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化学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同济大学取得产业经济学硕士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今，任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董韡雯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法律语言学）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无锡高新区招商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渊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金融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钟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乔治亚大学工商管理/财务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员；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于乔治亚大学取得工商管理/财务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德勤高级管理顾问；2005年1月至今，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亚洲首席财务官；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迪哲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除已在上文披露的人员简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振帆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1968年出生，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大学玛丽医院访问学者；1999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香港大学科研人员、科研教授；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总监及医学总

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陈素勤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部门负责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本科学历，中药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天津力生制药厂质量管理部工艺员；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营业部科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礼来亚洲公司医学部注册专员；2001年4月至2011年2月，任罗氏制药亚洲药品开发中心中国运营部门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7年4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临床运营中心部门负责人；2018年1月起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部门负责人。

QINGBEI ZENG（曾庆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先灵葆雅研究院副主任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默克研究院副主任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高级主任研究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HONCHUNG TSUI（徐汉忠）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学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美国先灵葆雅主任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默克制药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高级主任研究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新药研发、化学部负责人。

SHIH-YING CHANG（张世英）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马里兰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联和技术公司应用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埃克森美孚化工公司资深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百时美施贵宝资深首席科学家；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和记黄埔医药制剂研发部执行总监；2019年1月起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CMC部门负责人。

张知为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秘书；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和睦家医院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翰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8年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除已在上文披露的人员简历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乔卫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注册事务部负责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医学部学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3年4月，任卫材（日本）制药株式会社产品经理；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任葛兰素（英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辉凌（瑞士）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常驻代表、辉凌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无教育或工作经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中卫祥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副总裁、中国区注册事务部负责人。

陈侃先生，现任公司临床药理及药代动力学高级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奥尔良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药代动力学高级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临床药理及药代动力学高级总监。

郑莉女士，现任公司高级总监、研究医师，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病理学医学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皖南医学院及附属弋矶山医院助教、病理科医师；**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取得病理学专业医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病理学系讲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病理学家/项目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有限及发行人高级总监。

二、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来源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兼职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研发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以及免疫性疾病等存在巨大未满足和刚性治疗需求的疾病领域。发行人目前拥有4个处于临床阶段的研发管线及多个处于临床前阶段的研发管线，均为小分子创新药。发行人拥有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就其各主要研发管线所涉产品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进行的检索，未检索到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存在任何与其主要研发管线产品相关的专利。因此，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亦不存在前述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来源于前任职单位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除吕洪斌、董韡雯、SHIH-YING CHANG、乔卫军外，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阿斯利康中国，阿斯利康中国已就该等人员离职出具《离职证明》。此外，AZAB 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中原在其任职的员工已在进入发行人任职前办理离职所需全部手续，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及从事发行人指派的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其不存在对发行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所有专利、技术、设计、软件、数据、视音频或书面形式的资料或其他载体形式体现的智慧成果的知识产权，若包括来自前述人员在其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均已通过发行人与其签署经其内部适当决议通过的知识产权书面转让协议转让给发行人，除前述已转让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现持有的知识产权并非源自 AZAB，其与发行人及前述曾在其任职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SHIH-YING CHANG 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在研产品的合成工艺、分析研究、制剂开发、质量研究，其原任职单位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离职证明》，SHIH-YING CHANG 已解除劳动关系；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劳动争议或违纪违规行为。

乔卫军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中国区新产品注册和上市产品的维护工作，带领注册事务部负责对产品生命的全周期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方面的支持。根据乔卫军原任职单位中卫祥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乔卫军的劳动合同已终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吕洪斌目前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之前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吕洪斌前任职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吕洪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确定不需要履行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

董韡雯目前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并不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中披露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大学	客座教授
		无锡敦禾	执行董事、总经理
		ZYTZ	董事
		Dizal Pharma (HK) Limited	董事
		Dizal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Dezen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锡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迪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灵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SIMON DAZHONG LU	董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董事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董事
傅晓	董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董事	AZ PLC	全球生物药物研发执行副 总裁及总裁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董事	AZ PLC	副总裁、企业发展部负责 人
林亮	董事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Health Bioscience Inc.,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董事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	董事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
王学恭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副会长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云起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哲兽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朱冠山	独立董事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张昕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合伙人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斌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肿瘤科主任
孙渊	监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团队总监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钟艳	监事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亚洲区首席财务官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无锡敦禾	监事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信息；

2.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订立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情况，但不存在在前任职单

位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对相关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当前共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其中境内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8 项。上述 9 项专利中，原始取得 3 项，其余 6 项均为受让取得。同时，公司大多数专利原本均以 PCT（专利合作条约）形式持有，后续公司通过持有的 PCT 进行专利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受让取得的时间、转让方等基本情况；对于所有专利请同步翻译成中文；境外专利中“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在美国同日申请成三个专利的原因；（2）结合 PCT 专利的含义及发行人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同国家申请的专利本质是否是同一种技术（或技术成果）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如是请明确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标注说明；（3）结合发行人上述专利的获得情况，专利对应的实质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
3.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4. 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档案副本；
5. 查阅发行人与 AZAB 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6. 查阅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一）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受让取得的时间、转让方等基本情况；对于所有专利请同步翻译成中文；境外专利中“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在美国同日申请成三个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情形如下所示，境外专利相应中文已在专利名称后进行标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国家/地区	受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背景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L201680055491.7	中国	2017.10.30	AZAB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与 AZAB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资产购买协议》）受让取得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10,654,835	美国	2017.10.30	AZAB	
3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10,167,276	美国	2017.10.30	AZAB	
4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9,714,236	美国	2017.10.30	AZAB	
5	JAK を阻害するための化合物及び方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特许第 6767491 号	日本	2017.10.30	AZAB	
6	Compounds and	AU20163	澳大利	2017.10.30	AZAB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国家/地区	受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背景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28764	亚			
7	用於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J/004494	中国澳门	2017.10.30	AZAB	
8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A2018/00782	南非	2017.10.30	AZAB	

上述专利中，发行人就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在美国申请的三项专利，其专利保护范围不同，属于不同类型的专利。其中，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US10,654,835）的专利保护范围为 DZD4205 的溶剂化合物，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US10,167,276）的专利保护范围为 DZD4205 的类似化合物，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US9,714,236）的专利保护范围为 DZD4205 的单一化合物。由于美国专利局进行专利审查的流程较为复杂，将 DZD4205 的所有化合物类型一次性申请专利会增加专利审查难度和审查时间，因此，发行人采用将 DZD4205 的不同化合物类型分别申请专利的策略，从而加快取得专利授权的速度，使得 DZD4205 的相关技术成果尽早获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对境外专利对应中文进行了补充。

（二）结合 PCT 专利的含义及发行人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同国家申请的专利本质是否是同一种技术（或技术成果）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如是请明确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注说明；

PCT 专利申请是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的国际专利申请方式，缔约国的居民均有权递交 PCT 专利申请。PCT 专利申请分为国际申请阶段和国家申请阶段。在国际申请阶段，申请人可以向任何缔约国的专利审查机构（“受理局”）提交专利的国际申请，并在请求书中写明拟获得专利保护的所有缔约国（“指定国”，即拟获得专利申请优先权保护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优先权日期自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算。申请人提交 PCT 的国际申请将同时送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国际局”）。受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组织将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并将国际检索报告尽快送达国际局和申请人。PCT 专利的国际申请程序并不对申请专利进行任何实质性审查和授权，仅为专利的国际申请提供优先权保护，最终由各国的专利审查机构确定是否对技术成果授予专利保护以及技术成果的专利保护范围。

在国家申请阶段，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自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三十个月届满之日，向每一指定国的专利审查机构提供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以及该指定国专利审查机构要求的其他专利审查材料。申请人申请的各项国际专利最终均由指定国的专利审查机构进行授权。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提交了 PCT 专利申请，发行人就各产品取得的专利均涉及不同技术。发行人所取得的针对同一在研产品的发明专利存在涉及相同技术包的情况。

针对产品 DZD4205，发行人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均通过同一 PCT 专利申请，涉及相同技术包，前述专利为同一种技术包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

发行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不同的专利申请策略：除中国和美国外的国家/地区，发行人提交了一个专利申请，专利保护范围为包括单一化合物、类似化合物和不同晶型在内的所有化合物类型；在中国和美国，发行人针对不同专利保护范围（如：单一化合物、类似化合物、溶剂化合物等）分别进行了数个专利申请，并已在美国成功获得了 3 个不同的专利授权。

考虑专利具有地域属性，发行人在各国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同一专利。发行人就 DZD4205 在各国取得的专利保护范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对应 PCT 申请号	专利保护范围	国家	对应产品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L20168005549 1.7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单一化合物及类似化合物	中国	DZD4205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10,654,835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溶剂化合物，多晶型	美国	DZD4205
3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10,167,276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类似化合物	美国	DZD4205
4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US9,714,236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单一化合物	美国	DZD4205
5	JAK を阻害するための化合物及び方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特许第 6767491 号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型	日本	DZD4205
6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AU2016328764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型	澳大利亚	DZD4205
7	用於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	J/004494	PCT/EP201 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	中国澳门	DZD420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对应 PCT 申请号	专利保护范围	国家	对应产品
	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型		
8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A2018/00782	PCT/EP201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型	南非	DZD4205

此外,发行人通过其他 PCT 专利申请取得的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制剂）、TRIAZOLO 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以及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三项专利各自保护的均为不同的化合物类型，与上述 DZD4205 的各项专利保护范围不相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对发行人通过同一 PCT 专利在不同国家取得的 DZD4205 相关化合物专利涉及相同技术包，是同一种技术包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进行了标注说明。

（三）结合发行人上述专利的获得情况，专利对应的实质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专利/PCT 申请授权/公开流程耗时较长，公司六项自主申请的 PCT 已公开，其中三项已取得了授权专利，另外三项仍处于申请中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授权原始取得的境外发明专利/PCT 以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的实质内容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	----	---------	------	------	-------	----	------	------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 (ERBB 受体抑制剂)	DZD1516 单一化合物和异构体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 10,822,334	美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已授权
2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10,858,365	美国	2019.09.12	原始取得	已授权
3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10,898,481	美国	2019.08.16	原始取得	已授权
已公开未授权的全球专利 (PCT)									
1	ERBB/BTK INHIBITORS (ERBB/BTK 抑制剂)	DZD9008 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PCT/CN2019/073355	PCT	2019.01.28	原始取得	已发表
2	DNA-DEPENDENT PROTEIN KINASE INHIBITOR (DNA 依赖性蛋白激酶抑制剂)	DNA-PK 抑制剂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PCT/CN2020/092351	PCT	2020.05.26	原始取得	已发表
3	JAK1 SELECTIVE KINASE INHIBITOR (JAK1 选择性激酶抑制剂)	JAK1 抑制剂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PCT/CN2020/085338	PCT	2020.10.22	原始取得	已发表

公司在研管线中已进入临床阶段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运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产品竞争优势
DZD4205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	1、通过生物标志物的发现、验证和临床应用技术平台，发现并验证了 DZD4205 在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上的治疗潜力，在 DZD4205 的剂量选择上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模型引导的药物早期临床研究技术在	1、JAK1 靶点的高度选择性：作为 JAK1 特异性抑制剂，DZD4205 对 JAK2 通路抑制作用较弱，有望避免抑制 JAK2 通路可能造成的贫血副作用，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可能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2、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半衰期较长适合每日一次给药，有助于提升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DZD4205 临床方案设计、早期临床剂量的探索中起到了重要； 3、高效的药物代谢和综合评估技术在产品的代谢特征检测中起到重要作用。	药代动力学（PK）个体间差异小； 3、疗效显著：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 DZD4205 在 II 期推荐剂量（150 mg）水平，对于复发难治性 PTCL 的 ORR 达到 51.9%，且在既往西达本胺治疗失败的患者中亦显示疗效； 4、良好的安全性：DZD4205 在复发难治性 PTCL 患者中总体耐受，治疗期间安全性风险可控。
	炎症性肠病（IBD）		1、具有肠道富集的药物暴露特征，对治疗炎症性肠病可以提供更好的治疗窗； 2、上述良好的安全性及依从性优势适合自身免疫性疾病这类慢性疾病。
DZD9008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	1、化合物设计和优化技术用于甄别临床候选化合物，发现了可作用于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而对野生型 EGFR 具有较弱抑制作用的特异性 EGFR 抑制剂； 2、生物标志物的发现、验证和临床应用技术在 DZD9008 的剂量选择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仅用三个剂量递增就达到了最后选择的 II 期推荐剂量（RP2D）（300mg/日）； 3、模型引导的药物早期临床研究技术在 DZD9008 临床方案设计、早期临床剂量的探索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4、通过高效的药物代谢和综合评估技术在产品的代谢特征检测中起到重要作用。	1、良好的靶点选择性：DZD9008 是一种特异性的 EGFR-TKI，能够较强抑制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而对野生型 EGFR 抑制作用较弱； 2、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DZD9008 代谢途径更加优化，口服吸收利用度好，人体内代谢半衰期长； 3、疗效显著：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和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在 II 期推荐剂量（300 mg/日）下，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 ORR 达到 48.4%，DCR 达到 90.3%； 4、良好的安全性：DZD9008 对野生型 EGFR 有较好的选择性，临床潜在的安全性较好，并已初步在临床试验中获得体现。

DZD1516	伴有或不伴有 CNS 转移的 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1、化合物设计和优化技术用于甄别临床候选化合物，发现了可选择性抑制 HER2 而对野生型 EGFR 具有较弱抑制作用的特异性化合物； 2、通过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转移研究技术平台，快速、高效发现了具有完整血脑屏障穿透能力的化合物； 3、生物标志物的发现、验证和临床应用技术在 DZD1516 的剂量选择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4、高效的药物代谢和综合评估技术在产品的代谢特征及血脑分布检测中起到重要作用，临床前预测结果和临床观察的结果具有很好的一致性。	1、良好的靶点选择性：DZD1516 能很高效地抑制 HER2 而对野生型 EGFR 没有抑制作用； 2、良好的靶点抑制活性；在细胞增殖实验中显示了良好的靶点抑制活性； 3、能够有效地穿透血脑屏障：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了很好的血脑屏障穿透性。
DZD2269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1、肿瘤免疫与放疗联合治疗研究技术平台在 DZD2269 的发现和转化科学研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生物标志物的发现、验证和临床应用技术在 DZD2269 的剂量选择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3、高效的药物代谢和综合评估技术在产品的代谢特征检测中起到重要作用。	1、良好的靶点选择性：DZD2269 可特异性的抑制腺苷 A2aR 信号通路，相对于其他三种腺苷受体有更好的选择性； 2、可以有效的抑制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作用：DZD2269 相比竞品的优势在于可以有效地抑制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作用，这与肿瘤微环境中的腺苷呈现高浓度的特征相符。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有 11 项，公司自主申请并公开的 PCT 已有 6 项，其中 3 项 PCT 相关的专利已在美国获得授权。另外，就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DZD4205 专利，在受让后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推进的研发进程、实现的研发成果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方	阿斯利康	迪哲医药			
研发时间段	2017 年 10 月前	2017 年 10 月至今			
化合物设计	筛选并优化 DZD4205 分子，并申请了专利	-			
开发的治疗领域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血液瘤，包括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皮肤 T 细胞淋巴瘤（CTCL）、骨髓增殖性肿瘤（MPN）和多发性骨髓瘤（MM）	口服制剂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炎症性肠病（IBD）等	滴眼液剂型用于治疗干眼症（DES）	外用乳膏制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AD）
作用机制研究	-	发现、设计并完成系列转化科学研究，发现 JAK1 和 STAT3/5 在 T 细胞淋巴瘤的发生和发展中有主导作用，提供了临床前科学证据，建立了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临床研究的基础。	发现 JAK1 和 STAT1/3 抑制 IBD 的有效性有关。	验证行业中现有适应症作用机理	验证行业中现有适应症作用机理
药效学研究	-	针对 T 细胞肿瘤进行了包括细胞系和动物模型在内的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DZD4205 在体外细胞系及体内动物肿瘤模型中均可以有效地抑制 T 细胞肿瘤的生长，可以直接杀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发现并验证了 DZD4205 在小肠中富集，进而开发出炎症性肠炎的适应症。在动物模型上验证了药效并扩大了的安全窗。	发现并验证了 DZD4205 化合物的物理学特征，尤其适用于眼科用药，并在鼠和犬干眼病上的验证了疗效。	发现经皮涂抹 DZD4205 乳膏后药物主要分布在表皮和真皮中，在皮下组织和肌肉中较少，药物透过皮肤屏障进入体循环很少，从而可以降低口服给药带来的系统性毒副作用的风险

研发方	阿斯利康	迪哲医药			
药学研究	-	完成 DZD4205 口服剂型申报新药临床和注册的全套药学研发工作，完成商业化生产的设计和工艺。	完成 DZD4205 口服剂型申报新药临床和注册的全套药学研发工作。	根据 DZD4205 物理学特性研发出适合眼科用药的配方。正在开展滴眼液剂型申报新药临床的药学研发工作。	根据 DZD4205 的物理学特性研发出皮肤软膏制剂。正在开展外用乳膏剂型申报新药临床的药学研发工作。
毒理学研究	-	已完成商业化生产的毒理学研究	已完成商业化生产的毒理学研究	正在进行 GLP 毒理研究	准备开展 GLP 毒理研究
IND 申报	-	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所需要的临床前试验，获得多国监管部门 IND 批准。完成临床生物标记物的设计和测试。	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所需要的临床前试验，获得多国监管部门 IND 批准。	预计 2022 年提交 IND	预计 2022 年提交 IND
临床研究	-	1、设计并完成针对复发难治性 PTCL 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启动国际多中心 II 期单臂关键性临床试验； 2、预计于 2021-2022 年陆续启动 DZD4205 针对 CTCL、MPN、MM 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	1、设计并完成在健康受试者中的中国和美国两项 I 期临床试验； 2、预计 2022 年启动针对克罗恩病和溃疡性结肠炎的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	预计于 2022 年启动 DZD4205 滴眼液针对干眼症的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预计于 2022 年启动 DZD4205 乳膏针对特应性皮炎的国际多中心 I 期临床研究

2、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高研发投入，且报告期各年研发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20.42 万元、42,143.56 万

元和 43,949.48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侧重研发及技术创新，研发人员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20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 8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前共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境内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10 项，满足发明专利不少于五项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年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境内发明专利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800554917	中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境外发明专利									
1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10,654,835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10,167,276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3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9,714,236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4	JAK を阻害するための化合物及び方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特许第 6767491 号	日本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5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 (ERBB	发行人	发明	US10,822,334	美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20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年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境内发明专利									
	受体抑制剂)								
6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AU2016328764	澳大利亚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7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US10,858,365	美国	2019.09.12	原始取得	20	否
8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US10,898,481	美国	2019.08.16	原始取得	20	否
9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A201800782	南非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10	用於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J/004494	中国澳门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4) 营业收入指标要求

发行人为采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的企业，不适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综合前述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及第（五）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与 AZAB 签署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已就相关专利转让支付合理对价，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受让专利的所有权益，受让专利不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2、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在美国申请的三项专利保护的化合物范围有所不同，发行人采用了不同化合物类型分别申请专利的策略，从而加快取得专利授权的速度，使得 DZD4205 的相关技术成果尽早获得专利保护。

3、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提交了 PCT 专利申请，发行人就各产品取得的专利均涉及不同技术。发行人所取得的针对同一在研产品的发明专利存在涉及相同技术包的情况。针对产品 DZD4205，发行人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均通过同一 PCT 专利申请，涉及相同技术包，前述专利为同一种技术包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

4、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有 11 项，公司自主申请并公开的 PCT 已有 6 项，其中 3 项 PCT 相关的专利已在美国获得授权，公司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实用性。结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数量以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第（五）项上市标准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3：关于 CMO 委托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当前的临床研究阶段的原料药及临床用药均是采取 CMO 形式进行，预期未来上市前期也将采用此类形式。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原料药、临床用药委托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受到相应处罚及存在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作 CMO 企业名单；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 CMO 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工作订单；
3. 查阅主要 CMO 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需）、GMP 认证（如需）等业务资质文件；
4.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

核查结果：

（一）当前原料药、临床用药委托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及临床研究阶段所使用的药物均采用 CMO 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工作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将药物 CMO 环节分为原料药 CMO 及制剂 CMO 两部分，通常先由上游原料药 CMO 企业，根据公司的设计，对原料药的工艺、生产流程等工艺路线进行开发和验证，后经由制剂 CMO 企业，根据公司的设计，对制剂处方进行验证及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合作的 CMO 企业的合作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原料药 CMO 企业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验证、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的生产	是	是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中控、分析方法验证及稳定性研究等分析服务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原料药路线探索及工艺验证、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的生产	是	是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路线验证、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的生产	是	是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路线验证、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的生产	是	是

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制剂 CMO 企业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工艺开发、优化及相关质量研究、制剂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样品生产等	是	是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研究、制剂生产中控、分析方法验证及制剂产品稳定性研究等分析服务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验证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验证、制剂处方工艺开发、优化及相关质量验证、制剂研发样品生产等	是	是
上海熙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工艺验证、优化及相关质量验证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验证、制剂处方工艺验证、优化及相关质量验证、制剂研发批次及临床批次样品生产等	是	是
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验证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处方前验证	合作内容无需特殊资质	

综上，公司委托第三方 CMO 服务提供机构进行的工艺开发及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委托提供 CMO 服务的公司在行业内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提供的相应服务亦具备其应有的资质，公司委托的原料药、临床用药情况合法合规。

（二）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受到相应处罚及存在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CMO 企业包括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要 CMO 企业均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许可，近三年内亦未受到与发行人委托服务相关业务经营领域的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及临床研究阶段所使用的药物均采用 CMO 的形式进行生产，具体分为原料药 CMO 及制剂 CMO 两部分，该部分委托第三方 CMO 服务提供机构进行的工艺验证及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委托的原料药、临床用药情况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CMO 企业均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许可，该等主要 CMO 企业近三年内亦未受到与发行人委托服务相关业务经营领域的行政处罚。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4：关于公司与阿斯利康的关系

问题 14.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由 AZAB、先进制造、ZYTZ、无锡灵创共同出资设立，截至目前，AZAB、先进制造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564% 股份，ZYTZ 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迪喆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942% 股份。2017 年，阿斯利康对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5500 万美元，相关出资款用于支付受让 DZD4205 项目转让价款、DZD2954 项目授权使用费总计 5,500 万美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AZAB 对迪哲的出资与技术转让及许可费为一揽子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的存续情况，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2）公司与阿斯利康相关主体就股权出资、技术许可、资产转让、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合同条款；（3）阿斯利康项目转让和授权的具体情况，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4）公司受让项目后的会计处理，所受让项目在公司管线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结合具体用途和研发管线前景等，分析所形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阿斯利康对公司出资、项目转让是否经过阿斯利康有权机构决策，公司受让相关项目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项目转让与受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公司

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在任职前和任职期间与阿斯利康关系，其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所受让的技术项目；（8）结合股权、技术来源、人员构成等因素，分析阿斯利康对公司出资与技术转让及许可形成一揽子安排的经济实质，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之间的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审阅了《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公司及/或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

核查结果：

（六）公司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均不存在业绩对赌安排。

发行人、XIAOLIN ZHANG、杨振帆、HONCHUNG TSUI、QINGBEI ZENG、陈素勤与发行人各股东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取代了 7 月份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的转让、反稀释权、随售权与拖售权、清算优先权、一票否决权、投资者知情权和审查权和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12 月，前述主体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发行人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主要管理团队与先进制造基金等机构目前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4.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与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转让/转移、共用等情形；（2）结合发行人和阿斯利康的历史渊源、技术、业务、资产、人员等各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与 AZAB 及其关联方之间就股权出资、资产转让、业务合作等事项签署的协议；
2. 取得了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3. 审阅了 AZAB 对公司进行出资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款缴付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4. 取得了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5. 取得并审阅了 AZ PLC 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任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
7.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离职证明。

核查结果：

（一）与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转让/转移、共用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 AZAB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及根据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资产转让及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 AZAB 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转让/转移、共用等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和阿斯利康的历史渊源、技术、业务、资产、人员等各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 AZAB 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前身迪哲有限由 AZAB 与先进制造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合资成立，AZAB 及先进制造分别以货币出资 5,500 万美元，持有迪哲有限 41.5% 的股权。迪哲有限成立之初以及后续从 AZAB 受让 JAK1 抑制剂（DZD4205）、TrpC6 抑制剂（DZD2954）及 DZD0095 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双方就前述资产转让均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发行人已经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取得了相应产品全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双方就相关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除上述历史上产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受让于 AZAB 或与 AZAB 共有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仪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就发行人自阿斯利康中国租赁房产作为其主要研发经营场所事宜，发行人已与阿斯利康中国签署《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对该等房屋租赁作出约定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发行人自阿斯利康中国租赁相关房产后阿斯利康中国独立分区办公，发行人独自使用一栋房屋，由发行人在租赁区域内自行安排人员开展研发等业务活动，并在房屋及业务区域入口设立多级门禁，仅供拥有相应权限的员工刷卡通行，外部人员无法随意进入。因此，发行人自阿斯利康中国租赁房产未导致发行人与 AZAB 产生资产混同的情况。

AZAB 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所有专利、技术、设计、软件、数据、视音频或书面形式的资料或其他载体形式体现的智慧成果的知识产权，若包括来自曾在其任职的人员在其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均已通过发行人与 AZAB 签署经 AZAB 内部适当决议通过的知识产权书面转让协议转让给发行人，除前述已转让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现持有的知识产权并非源自 AZAB，AZAB 与发行人及曾在 AZAB 相关主体任职的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就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与 AZAB 亦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况。

2. 发行人人员独立，与 AZAB 不存在人员混同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系由阿斯利康中国离职后加入，该等人员均与阿斯利康中国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上述员工在阿斯利康中国的任职及离职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AZAB 已经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中原在其任职的员工已在进入发行人任职前办理完毕离职所需全部手续，与 AZAB 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其在发行人任职及从事发行人指派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AZAB 不存在对发行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AZAB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另根据 AZAB 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AZAB 未向发行人指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除推荐或选举董事、监事外，AZAB 未向且承诺不向发行人安排任何其他人员，AZAB 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同时不接受发行人任何员工在 AZAB 兼职。

综上，发行人与 AZAB 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况。

3. 发行人业务独立，与 AZAB 不存在业务混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及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并以其名义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在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ZAB 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母公司 AZ PLC 是一家在伦敦、纽约、斯德哥尔摩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AZ PLC 属于跨国型药企，产品覆盖面广，已经实现了大规模销售。而发行人属于初创型创新药研发企业，专注于在特定疾病领域进行创新产品研发，目前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产品最快于 2023 年可以申请上市销售。

AZAB 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迪哲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按照且未来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开展自身业务并且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与发行人保持技术研发的独立性，不干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如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可能涉及与 AZAB 产生利益冲突或可能涉及与 AZAB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AZAB 提名的董事、AZAB 的股东代表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AZAB 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必要、合理且公允的。

综上，发行人与 AZAB 业务独立，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4. 发行人机构独立，与 AZAB 不存在机构混同

发行人具备建立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机构。AZAB 与先进制造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合资成立发行人前身迪哲有限时即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各自为 41.5%。之后多次增资扩股均维持并列第一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保持对等。AZAB 自入股迪哲有限以来，仅作为公司股东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迪哲医药公司治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单方决定或超出股东或董事权利范围的情形。除推荐或选举董事、监事外，AZAB 未向且承诺不向发行人安排任何其他人员，AZAB 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同时不接受发行人任何员工在 AZAB 兼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 AZAB 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发行人子公司迪哲上海及发行人分公司迪哲上海分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均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发行人子公司迪哲北京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T6H5736）、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 AZAB 混同的情形。

此外，AZAB 亦通过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成立至今，AZAB 始终，且承诺持续与发行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 AZAB 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满足资产、人员、业务、机构以及财务方面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其他

问题 18：其他非财务事项

问题 18.1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次增资，LAV Dizal、苏州礼康、无锡迪喆等入股发行人，同日，上述除无锡迪喆外的投资人将共计 10.1436% 的股权（对应迪哲有限注册资本 2,682.0520 万美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迪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同日增资并零元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股东信息核查。

回复如下：

2020 年 7 月 16 日，LAV Dizal、苏州礼康、苏州礼瑞、Imagination V、无锡新动能、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合称“A 轮投资者”）、无锡迪喆、迪哲上海以及迪哲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 A 轮投资者以 4.5 亿美元的投后估值向迪哲有限增资 10,000 万美元，认购迪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23.6 万美元，本次

增资的交易安排分两步进行：（1）第一步：A 轮投资者向迪哲有限增资 10,000 万美元，认购迪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23.6 万美元；（2）第二步：A 轮投资者将其合计持有的迪哲有限合计 2,682.05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无锡迪喆。同日，A 轮投资者与无锡迪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第二步转让事宜，具体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美元）	转让价格
1	LAV Dizal	6,034,617	0
2	苏州礼康	4,827,694	0
3	苏州礼瑞	1,206,923	0
4	Imagination V	9,387,182	0
5	无锡新功能	4,023,078	0
6	三一众志	815,343	0
7	Trinity Uppsala	525,683	0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 A 轮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无锡迪喆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转让股权实际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各 A 轮投资者转让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数量系根据其届时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转让对价系各方基于促进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所述，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权的 40 名员工均已向无锡迪喆实际出资，无锡迪喆亦已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已达成。

根据 A 轮投资者及无锡迪喆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中补充说明关于上述零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问题 18.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梳理发行人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已清理《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中所述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融资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如下所述：

发行人、迪哲上海、XIAOLIN ZHANG、杨振帆、HONCHUNG TSUI、QINGBEI ZENG、陈素勤与发行人各股东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取代了 7 月份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董事会组成、公司股权的转让、反稀释权、随售权与拖售权、清算优先权、一票否决权、投资者知情权和审查权和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	-----	-----------------	--------	----------	-------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1	种子轮投资者：先进制造、AZAB； A 轮投资者：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AV Dizal、Imagination V、无锡新动能、三一众志、Trinity Uppsala（以上种子轮投资者以及 A 轮投资者合称“投资者”）	公司除配合股东行使相关权力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	可恢复。恢复条件满足后，只有在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时，前述投资者才能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2	投资者	公司除配合股东行使相关权利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股权转让限制：非经投资者书面同意，ZYTZ、无锡迪喆以及通过 ZYTZ、无锡迪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普通股持有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任何人出售、让与、转让、质押、抵押、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获得其他种子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种子轮投资者不得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或合格上市完成之日之前（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种子轮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普通股持有者（“出售股东”）转让任何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者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平等购买该等拟转让的股权。该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可以优先购买的比例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的值。 共同出售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届满后，每一先前向出售股东发送购买和共售通知的投资者有权按照与出售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每一拟参与共同出售的投资者可以转让的股权比例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拟参与共同出售的投资者加上出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值。	可恢复。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为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安排，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3	A 轮投资者	公司有以发行股份对 A 轮投资者进行反稀释补偿的义务。	反稀释权	若公司拟以低于 A 轮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估值（“原认购价格”）的每股单价发行新股，A 轮投资者有权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按照按票面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股权，从而使得该等 A 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包括新认购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每股价格等于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A 轮投资者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SP2=SP1*(A+B)/(A+C)$。其中，“A”指公司增发新股之前的注册资本总额；“B”指公司按照原认购价格增发新股可能增加的注册资本数额；“C”指公司增发新股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数额；“SP1”指 A 轮投资者的原认购价格，“SP2”指该 A 轮投资者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如果任何 A 轮投资者应以大于零的价格认购任何公司新增股权，公司应采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在向该 A 轮投资者发行额外股权的同时，向该 A 轮投资者补偿并向其全额返回该 A 轮投资者为履行额外支付义务而应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为此承担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税务负担）。	不可恢复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4	投资者	公司有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的义务。	回购权	集团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创始人（XIAOLIN ZHANG、杨振帆、HONCHUNG TSUI、QINGBEI ZENG、陈素勤）对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大陈述、保证、承诺或合意存在重大违约，并且未能在违约发生后四十五（45）天内修正违约情形的，每一投资者可要求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每股的回购价格为以下各项之和： (i)各投资人的原始投资价款，加上(ii)各投资人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止累计的、年利率为百分之八（8%）的复利，再加上(iii)前述要求被回购的股权上所有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不可恢复
5	投资者	公司除配合股东行使相关权利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随售权与拖售权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达成合格上市，并且存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收购公司 50%以上股权、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对外独占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要约：(i)经董事会批准，(ii)经 A 轮投资者所持股权的 50%以上同意，且(iii)交易估值不低于以下二者中较高者：(A)905,263,155 美元；或 (B)对 A 轮投资者产生不低于 25%的年度内部收益率，公司各股东应当同意公司接受该等要约。	不可恢复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6	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	公司除配合股东行使相关权利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 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1）任何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任何集团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重组、变更组织形式或延长子公司经营期限； （3）批准终止或中止业务经营； （4）批准任何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质或经营范围的变化； （5）修改章程； （6）其他集团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	可恢复。部分股东享有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系股东间对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安排，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7	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ZYTZ、无锡迪喆	公司除配合股东行使相关权利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董事会	ZYTZ、无锡迪喆可提名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最初应由 XIAOLIN ZHANG 担任，FIIF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AZAB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LAV Dizal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 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中的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批准或重大修改公司产品战略开发计划，分配开发计划资金，审核及批准开发计划在战略及/或预算方面的重大变更（为免疑义，在事前同意的预算范围内正常实施商业计划不需要董事会批准）； （2）其他集团公司修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	可恢复。董事提名及部分董事享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系股东间对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方式的安排，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8	投资者	公司需根据约定及股东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协助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检查。	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审查权	公司应向每一位投资者（构成公司竞争者的投资者除外）：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天内发送经公司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发送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于每一会计季度结束后三十（30）天内发送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六十（60）天内提交年度完整运营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对下个会计年度公司各个月的收益、开支和现金头寸的预测；提供投资者合理书面要求的其他信息。 每一位投资者（构成公司竞争者的除外）还有权在，在正常工作时间、以不干扰或以其他方式阻碍集团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形下，合理检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并且有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人员讨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状况，但公司无义务提供导致商业秘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者公司合理认为将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信息。	可恢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审查权是为了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而约定，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9	A轮投资者	公司除配合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外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最惠国条款	当且仅当公司下一轮融资的融资前估值低于 A 轮融资的融资后估值的 125% 时，A 轮投资者应享有与之后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条款。	可恢复。恢复条件满足后，仅在 A 轮融资的后一轮融资时才可能触发，且为投资者间的约定，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10	投资者	公司有按照股东间的约定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的义务。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完成资产清算及清偿其全部未偿债务后，公司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i) 优先向 A 轮投资者分配，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金额：(A) A 轮投资者全部投资价款加上年化 8% 的复利，再加上所有已公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和分红，或 (B) A 轮投资者按照其持股比例应当享有的公司剩余财产； (ii) A 轮投资者分配完成后，优先向种子轮投资者分配，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金额：(A) 种子轮投资者全部投资价款加上年化 8% 的复利，再加上所有已公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和分红，或 (B) 种子轮投资者按照其持股比例应当享有的公司剩余财产； (iii) A 轮投资者及种子轮投资者分配完成后，公司剩余财产将分配给公司普通股持有者。	不可恢复

序号	权利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可恢复
11	投资者	公司有配合股东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的义务。	投资者之间的分配机制	当且仅当优先清算权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无法执行或被终止时，全体股东在“出售股权退出”交易（即出售公司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合并、兼并或其他类似交易且交易后，在交易前作为公司股东的所有各方整体上不再持有公司半数以上投票权、对外独占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项下获得的任何分配款（“待分配款项”）应按照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i) 优先向 A 轮投资者分配，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金额：(A) A 轮投资者全部投资价款加上年化 8% 的复利，再加上所有已公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和分红，或 (B) A 轮投资者按照其持股比例应当享有的公司待分配款项； (ii) A 轮投资者分配完成后，优先向种子轮投资者分配，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种情况中较高的金额：(A) 种子轮投资者全部投资价款加上年化 8% 的复利，再加上所有已公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和分红，或 (B) 种子轮投资者按照其持股比例应当享有的公司待分配款项； (iii) A 轮投资者及种子轮投资者分配完成后，公司待分配款项将分配给公司普通股持有者。	可恢复。投资者之间的分配机制系股东间在“出售股权退出”交易时的分配原则和顺序，公司并无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

2020 年 12 月，前述主体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随售权与拖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其他使得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各方一致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和审查权、公司股权的转让、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董事提名权、最惠国条款、投资人之间的分配机制均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或无效、未接受、或上市失败，应自动恢复其效力；

（3）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中的股东优先权利从未实际执行，且各方从未实际行使其股东优先权利。各方与公司或其他方就股东优先权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如下所示：

特殊权利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投资者知情权和审查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公司股权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一票否决权（股东大会、董事会）	是，已自动终止	是
董事提名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最惠国条款	是，已自动终止	是
投资人之间的分配机制	是，已自动终止	是
反稀释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股份回购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随售权与拖售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清算优先权	是，已彻底清理	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发行人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2、可恢复条款中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内容

由前述说明，发行人股东约定的部分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部分股东特殊权利将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或无效、未接受、或上市失败时自动恢复其效力。该部分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中，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的特殊权利，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市值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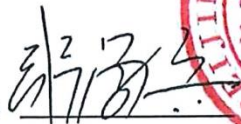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回复的风险”中提示了对赌协议条款恢复后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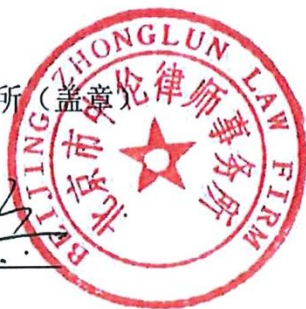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6.2.....	7
问题 6.3.....	12
问题 6.4.....	16
问题 6.5.....	1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迪哲医药、迪哲、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哲有限	指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ZAB	指	AstraZeneca AB
AZ PLC	指	Astra Zeneca PLC
ZYTZ	指	ZYTZ Partners Limited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所有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1]299 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2、关于出资与技术转让”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轮问询“问题 2、关于出资与技术转让”问题（二）如下：

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并结合当时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情形；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该知识产权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AZAB、先进制造及其他合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 研究及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17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4. 查阅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44 号追溯评估报告；
5. 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公司就其设立及部分股权变动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就历次增资办理的 FDI 入账登记及出资款付款凭证；
6. 查阅了 AZAB、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发行人系 AZAB 与先进制造及管理团队股东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为搭建公司初始的研发业务方向，经各股东协商，AZAB 先行向发行人投入 5,500 万美元现金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所有的 AZD4205（DZD4205）的所有权益及取得 TrpC6 抑制剂（DZD2954）相关许可。根据 AZAB、先进制造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该等出资与资产购买及许可费支付为一揽子安排。

1. 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金出资再购买知识产权相比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更加便利，为快速推进交易流程之目的，合资各方当时同意按照先现金出资再购买知识产权的路径操作。

现金出资再购买知识产权与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适用法规及操作流程上的对比如下：

对比	公司设立状态	现金出资再购买知识产权	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
适用法规	公司设立前	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现金出资以及无形资产出资均需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流程，但是准备的资料复杂程度不同，进而导致的时间进程不同	
	公司设立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以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同登记办法》”），技术进口合同需要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备案，程序便捷	以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按照《合同登记办法》进行备案管理的技术进口合同，无形资产出资需要按照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进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对比	公司设立状态	现金出资再购买知识产权	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
操作程序	公司设立前	◆ 现金出资要求的审核文件如下： ①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②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③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④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整体准备资料少，流程较为简单，耗时较短	◆ 无形资产出资要求的审核文件，包括现金出资项下要求的：①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②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③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④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除此之外，无形资产出资审核文件，还需要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 准备资料较多，准备周期较长，整体耗时较长
	公司设立后	知识产权买卖合同进行技术进口合同备案，依照《合同登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在线进行登记。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登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进行备案登记。	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按照《合同登记办法》进行备案管理的技术进口合同，无形资产出资需要按照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进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因此，在合营企业设立过程中，为了尽快完成公司设立以推进后续银行账户开立、公章刻立、劳动合同签署、商务合同签署等公司经营活动，各方选择采用设立公司较为便捷的方案。主要体现为：

（1）在公司成立前，通过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公司要求准备的文件更多，除现金出资项下要求的文件外，还需要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

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通过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在具体操作程序上由于准备资料较多，准备周期较长，整体耗时较长。

（2）公司成立后，虽然通过现金出资设立公司后再购买知识产权需要将知识产权买卖合同进行技术进口合同备案，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为线上操作，程序便捷。而且，届时公司已经成立，公司的其他商务活动可以和技术进口合同备案同步办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并结合当时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针对股东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AZAB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发行人银行账户汇入 5,500 万美元，并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AZAB 前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AZAB 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根据 AZAB、先进制造等合资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AZAB 实际缴付的 5,500 万美元出资应用于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购买 JAK1 抑制剂项目及发行人根据上述《许可协议》取得 TrpC6 抑制剂相关许可，AZAB 对迪哲的出资与技术转让及许可费为一揽子安排，已经当时发行人各股东同意；发行人通过上述交易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或专利许可，且其

受让及获授权取得的专利及专利许可已用于发行人在研产品 DZD4205 及 DZD2954，与发行人研发业务存在内在联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且上述转让价款及授权许可费用亦经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17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确认，经东洲资产评估另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44 号评估报告评估，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在追溯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361,764,081.6 元，因此上述转让价款及授权许可费用公允。因此，发行人现金购买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批准通过，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经营企业法》《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根据该等规定并结合上文所述，AZAB 已经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其出资义务，且即便通过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形式，亦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并非必须第三方评估，因此发行人选择现金出资的方式不存在规避执行任何出资程序或规避出资义务的情形。

3. 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该知识产权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受让 AZD4205(DZD4205)的所有权益及取得 TrpC6 抑制剂(DZD2954)相关许可时系经所有股东决策同意，该等资产已经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目前 DZD4205 用于治疗 PTCL 适应症由系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确定的研发方向，亦由发行人独立进行所有临床试验，目前处于全球多中心 II 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DZD2954 用于治疗慢性肾病适应症，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预计 2022 年申报临床申请。

发行人购买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款及授权许可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亦经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后出具的 2017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确认。东洲资产评估另于 2020 年 12

月对 JAK1 抑制剂（DZD4205）转让以及 TrpC6 抑制剂（DZD2954）许可价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44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等价格公允。

此外，先进制造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充分知晓并认可先进制造、AZAB 及其他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 AZAB 向发行人缴付的 5,500 万美元出资由发行人全额应用于支付 TrpC6 抑制剂项目授权许可及 JAK1 抑制剂项目转让及其他相关资产和费用的交易安排及前述交易对价之公允性，亦充分知晓并认可发行人与 AZAB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该等交易定价之公允性。

综上，JAK1 抑制剂（DZD4205）为发行人目前核心在研产品；TrpC6 后续由发行人从 AZAB 处购买了完整的知识产权，均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已经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ZAB 先行将 5,500 万美元投入设立发行人后又以相同对价购买 AZAB 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不存在规避情形；上述受让及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已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目前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6.3

请发行人说明阿斯利康 2021 年在上海设立的爱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主要经营地址、研发情况、主营业务等；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和发行人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混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经营范围等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就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等情况查询了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4. 就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6.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
7.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9.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1. 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QKQ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28-1746 号（双）1 幢 10 楼 1011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51 年 4 月 6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straZeneca Continent B.V.（阿斯利康大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 AZ PLC 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AstraZeneca Continent B.V.为其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静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琦	监事
3	Joseph Watson	董事
4	连志荣	董事

根据上文所述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营业地均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根据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阿斯

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主要功能涵盖全球研发中心、AI 创新中心等；全球研发中心主要聚焦中国及亚洲地区主要疾病领域，通过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分析及转化医学等新功能，进一步提升中国在阿斯利康全球新药研发网络中的战略地位，发挥其在早期研发、全球准入、转化科学等领域的核心作用，助推更多本土及全球新药在中国开展早期研发及孵化。

2. 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是否和发行人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混同

（1）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披露，发行人合法承租并使用与其业务相关的房屋。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不相同，发行人不存在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共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资产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完整披露，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混同。

（2）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混同

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及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发行人享有其在研产品的全部专利权，负责发行人在研产品研发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发行人的雇员，发行人不依赖阿斯利康以及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发行人在业务运营方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混同。

（3）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根据上述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不存在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亦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能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及作出经营决策，其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任何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

综上，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混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其合理获取的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发行人及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混同。

问题 6.4

请发行人说明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制剂）、**
TRIAZOLO 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三唑并-嘧

啉化合物和其用途)以及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三项专利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并进一步结合“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是同一技术包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 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3.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4. 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档案副本；
5. 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官网；
6. 查阅 PCT 相应公开文件的信息。

核查结果：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制剂）、TRIAZOLO 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以及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三项专利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所有产品管线仍处于研发阶段，所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主要用于产品管线的研究与开发。上述三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研发产品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的实质内容	专利申请号	地区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目前进展情况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	DZD1516 单一化合物和异构体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US 10,822,334	美国	原始取得	DZD1516	目前处于全球多中心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序号	名称	对应的实质内容	专利申请号	地区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目前进展情况
	制剂)						
2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US10,858,365	美国	原始取得	A2a 靶点产品	目前处于全球多中心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US10,898,481	美国	原始取得	A2a 靶点产品	

上述 3 项化合物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管线的基础，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 进一步结合“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是同一技术包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专利合作条约（英文全称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 PCT），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它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公司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究取得进展后，优先申请了 PCT 对相应产品及专有技术进行保护，而后通过 PCT 在各国进行了相应的专利注册。

由于 PCT 通常系一项较为复杂且涵盖多项专有技术的技术包，所以结合各国专利申请难度及保护范围等区别，专利申请人通常会选取将统一 PCT 内包含的不同技术进行单独注册，以提高授权效率及速度。其中发行人在研的 DZD4205 对应的 JAK1 SELECTIVE KINASE INHIBITOR（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PCT/CN2020/085338）采取的便是该种方式，该产品已在多国进行了相应专利的注册及申请。未来，发行人其他已公开的 PCT 亦将陆续在其他多国取得授权专利。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4 项（境内 3 项，境外 11 项），其中涉及“JAK1 SELECTIVE KINASE INHIBITOR（用

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PCT/CN2020/085338)”共 9 项（境内 2 项，境外 7 项），其余 5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5 项授权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 (ERBB 受体抑制剂)	发明	US 10,822,334	美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DZD 1516	否
2	ERBB 受体抑制剂	发明	ZL2020106 56946.9	中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DZD1 516	否
3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 其用途)	发明	US10,858,3 65	美国	2019.09.12	原始取得	A2a 靶点 产品	否
4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 用途)	发明	US10,898,4 81	美国	2019.08.16	原始取得	A2a 靶点 产品	否
5	ERBB/BTK INHIBITORS (ERBB/BTK 抑制剂)	发明	US11,007,1 98	美国	2019.01.28	原始取得	DZD9 008	否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关于发明专利数量的科创属性相关要求，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用于推进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 PCT 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其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问题 6.5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一步按照股东核查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事项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核查结果

回复如下：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按照股东核查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完善了股东核查事项并按规定另文报送相关核查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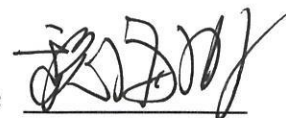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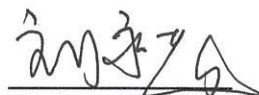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迪哲医药、迪哲、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哲有限	指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ZAB、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AB
AZ PLC	指	Astra Zeneca PLC
ZYTZ	指	ZYTZ Partners Limited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下发了《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6

关于实控人的认定和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阿斯利康和先进制造（持股均超过 30%）在内地成立的合资公司，董事长及技术人员来自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在技术方面有授权与转受让情况，阿斯利康在股东会、董事会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均来自向阿斯利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综合判断阿斯利康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较大。

从发行人的设立背景、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依据、判断标准以及可比案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一）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稳定清晰，能够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2017 年前后，诺华、罗氏、葛兰素史克等跨国药企纷纷调整海外研发战略，裁减或关闭在中国的研发中心；同时，为了打造根植于中国、具有全球创新力和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公司，国务院批准的产业投资基金-先进制造于 2017 年先后与礼来、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AZ）等跨国药企接触以寻求合作机会。

由于大部分跨国药企在中国研发中心人员已不完整，且基于对张小林（XIAOLIN ZHANG）博士团队人员相对完整性、研发实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可，先进制造最终决定发起并努力促成与阿斯利康以及张小林领导的研发团队的合作并通过耗时近一年的谈判达成共识：先进制造和阿斯利康为了相互制衡、权责对等，约定按照相同比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为激励和稳定团队，张小林带领的管理团队一并出资成立迪哲医药；张小林及其带领的原阿斯利康中国创

新中心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加入迪哲医药。

2017 年 10 月，迪哲有限设立时，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分别持有 41.50%的股权，并始终在发行人维持对等的持股比例。2020 年 7 月，因股东无锡灵创退股（无锡灵创系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该次退股是发行人重新设计员工持股架构的安排），迪哲有限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阿斯利康与先进制造各持有迪哲有限 48.84%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行增资（A 轮增资），增资完成后，阿斯利康与先进制造各持有迪哲有限 30.26%的股权。截至目前，阿斯利康与先进制造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为 30.26%，保持不变；科创板 IPO 后均降为 27.23%。

迪哲有限成立时起至发行人 A 轮增资前，迪哲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先进制造及阿斯利康各有权委派 3 名董事，第 7 名董事由先进制造及阿斯利康共同委派首席执行官（张小林）担任。2020 年 7 月发行人 A 轮增资后，ZYTZ 及无锡迪喆有权共同委派 2 名董事，阿斯利康、先进制造有权各委派 2 名董事，LAV 有权委派一名董事。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改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增加 4 名独立董事，其他股东提名董事的数量不变。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阿斯利康与先进制造在持股比例以及董事会任命/提名权层面均处于对等地位，没有任何一方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始终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同时，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已经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未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单方决定或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不存在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的关联方，且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均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阿斯利康及先进制造不主动谋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不主动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时起始终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行人成立时科创板尚未开立，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科技企业在 A 股市场尚无上市渠道，该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系由于先进制造与阿斯利康相互制衡的关系导致，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之间始终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独立经营，业务开展不依赖于阿斯利康，阿斯利康亦不干涉发行人业务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医药公司，发行人自主开发了针对 EGFR/HER2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的 DZD9008 产品，该产品已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认定资格，目前已在全球开展 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国内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发行人受让的阿斯利康 DZD4205 产品，受让时处于临床前早期阶段且主要针对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发行人受让后通过自主开发确定了外周 T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并获得美国 FDA“孤儿药”认定，并同样在中美两地成功推进到 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

发行人以上两款产品分别被认定为“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和“孤儿药”资格，均已在中国和美国同步申报临床，并在中、美、韩、澳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说明产品的全球创新性。上述两款产品均已进入关键性临床试验，预计可在 2023-2024 年获批上市。

阿斯利康为大型跨国医药公司，而发行人现阶段为创新药研发公司，虽然同属于医药领域，但两者在在研管线、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发行人拥有自己特有的技术特点和独特的在研管线，且产品处在研发期，完全独立发展，不存在与阿斯利康共享或让渡业务机会的情况。

阿斯利康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作为迪哲江苏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持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生变化，本公司承诺，相关业务变化不会对迪哲江苏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本公司同意将采

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避免或消除该影响。

本公司支持迪哲江苏经营层独立自主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依法作出具体经营行为决策，开展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药品研发及生产业务。迪哲江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可能涉及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或可能涉及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将回避表决，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迪哲江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事项；如果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构成关联董事或者本公司构成关联股东，则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将进行回避，并不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与迪哲江苏保持技术研发的独立性，不干涉迪哲江苏的技术研发，仅作为迪哲江苏股东及通过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迪哲江苏公司治理。

自迪哲江苏成立至今，本公司始终，且承诺持续与迪哲江苏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并非阿斯利康强加，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买卖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必要性	公允性	合理性
知识产权买卖	1、从阿斯利康受让 DZD0095 项目、DZD2954 项目 2、向阿斯利康转让 DZD3969 项目	1、用于在研产品 DZD2954、DZD0095 药品商业化过程； 2、考虑该 DZD3969 项目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后期预计资金投入较大，发行人根据各研发管线部署情况和发展规划，将其出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迪哲项目新药所有权公允价值测算估值报告	报告期内各项知识产权买卖均为交易双方基于各自的经营策略与产品管线安排经过磋商的结果，且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目	主要内容	必要性	公允性	合理性
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细胞系筛选、生物样本检测、科学合作及学术研讨等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而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存在细胞系筛选、生物样本检测等方面的研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为对方提供该等研发技术服务	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等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编制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经过与潜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技术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研发能力较强，为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细胞系筛选等研发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阿斯利康投资租赁其坐落于上海市亮景路 199、245 号 4 幢等处的房屋	所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开展研发经营的主要场所	发行人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单价具有可比性，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租赁该场所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1）发行人与阿斯利康进行知识产权交易

（a）出售 DZD3969 的考虑

DZD3969 原拟用于治疗乳腺癌，目前市场上对于乳腺癌的常用治疗方案为通过肌肉注射雌激素受体抑制剂，发行人原目标将 DZD3969 开发为一种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ar, SERD），用以治疗乳腺癌。由于现有乳腺癌治疗用药体系较为完善，其他新药研发需开展大型临床试验且预计耗时较长，未来相应研发投入较多，适合由资金较为充裕的医疗企业开展研发。考虑到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且资金有限，若发行人继续自主开发，则未来负担较重。综合前述原因，为加强自身优势管线研发力度，发行人根据各研发管线部署情况和发展规划，决定将 DZD3969 出售。同时阿斯利康有意对 DZD3969 进行购买。

（b）购买 DZD2954 全球知识产权及 DZD0095 的考虑

从未来发展规划的角度，发行人希望加强肾病领域和治疗血液瘤创新药方面的产品储备，DZD2954 是针对慢性肾病，慢性肾病领域潜力很大，但目前全球缺乏疗效良好的治疗药物，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2017 年，发行人购入 DZD2954 的中国境内许可权并开展了前期的研究，若发行人可以进一步获得全球权益，将会为 DZD2954 的进一步开发及商业化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DZD0095 属于治疗血液瘤和肺癌方向，该领域是发行人的研发战略重点，与 DZD4205 的临床场景相类似，也是发行人研发团队比较熟悉和擅长的领域。发行人引进 DZD0095 可以加强发行人在抗血液肿瘤和肺癌产品管线的竞争力，保证发行人有多个产品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来扩展抗血液肿瘤的产品线研发力度。

基于以上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作为出售 DZD3969 的合理对价交换安排，发行人对阿斯利康的 DZD0095 和 DZD2954 的全部知识产权进行了购买。

(c) 独立公允定价的依据

对于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之间的 DZD0095、DZD2954 及 DZD3969 知识产权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作出书面决议，批准《AZD0095 转让协议》、《AZD2954 转让协议》及《DZD3969 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先进制造任命的董事成员及创始管理层团队任命的董事（XIAOLIN ZHANG 担任），均同意该知识产权交易。对于该决议事项，除阿斯利康以外的股东先进制造、A 轮投资人及创始管理层均已了解知识产权交易的背景及交易情况，并支持该知识产权交易。

发行人与阿斯利康进行的 DZD0095、DZD2954、DZD3969 知识产权交易，其定价方式为综合考虑 DZD3969 出售之前的研发投入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的公允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致同评估师对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致同评估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收入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采用收益法来评估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该交易价格在 2020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中批准同意，并得到先进制造及创始管理层团队的同意。因此，知识产权的交易定价以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依据，定价具有独立性、公允性。

发行人目前没有进一步与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交易的计划或安排。

(2) 发行人向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细胞系筛选、生物样本检测、科学合作及学术研讨等技术支持服务，原因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而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存在细胞系筛选、生物样本检测等方面的研发需求，同时发行

人主要研发人员之前任职于阿斯利康中国时期也为阿斯利康内部提供相关服务，阿斯利康对其研发能力充分认可，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为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该等研发技术服务，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支付公允对价。

阿斯利康集团自身拥有英国剑桥、美国盖瑟斯堡、瑞典哥德堡 3 个战略研发中心，且全球 40 个其他国家/地区拥有研发机构，拥有超过 1 万位研发人员；研发领域覆盖细胞研究、生物学、蛋白质工程、转化科学、制剂开发、临床运营等医药研发全领域，具备丰富自身研发能力和实力。作为知名跨国药企，阿斯利康集团拥有众多供应商，涉及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各个领域。在发行人提供的同类型技术服务中，根据公开资料披露，阿斯利康集团与包括 Sanger、Horizon Discovery 在内的研发机构就细胞系和基因筛选等研发内容进行合作；与金域医学、迪安诊断、艾德生物等公司开展生物基因检测与诊断方面的合作；与众多国内医疗机构开展学科建设和临床研究方面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斯利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阿斯利康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	2,776.08	4,101.75	3,941.92
阿斯利康研发支出	4,132,232.34	4,179,801.15	3,925,441.68
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占阿斯利康研发支出比	0.07%	0.10%	0.10%

数据来源：AZ PLC 官网及年报

注：汇率适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8、2019、2020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斯利康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占阿斯利康研发支出比为 0.10%、0.10%、0.07%，占比极小。AZ PLC 作为一家历史悠久且在伦敦、纽约、斯德哥尔摩等地上市的全球性制药企业，全球性综合实力强，位列“2021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61 位，其内部治理规范，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违背公允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阿斯利康及其关联方提供细胞系筛选等技术服务，是阿斯利康基于合理的商业诉求，结合发行人在技术、专业等方面可以满足其要求的

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达成相关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发行人与阿斯利康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占阿斯利康研发支出比极小，发行人对阿斯利康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向阿斯利康租赁房屋

由于发行人成立之时并未自建研发生产基地或取得房屋等固定资产，发行人自阿斯利康中国处租赁房产用于研发经营，其租赁房产与阿斯利康目前的办公场所为两幢独立建筑，并且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均设置了物理隔离，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员工持各自公司门禁卡无法相互通行，始终独立办公，并无与阿斯利康共用的情况。经对比，发行人租赁阿斯利康房屋单价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阿斯利康中国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迪哲有限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亮景路 199 号、245 号 4 幢	研发	8,112.67	2018.01.01-2027.12.31

注：该处租赁已续签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稳定、持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一家以研发为核心的创新药企，稳定的研发场所、良好的研发环境和研发条件，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以充分保证公司人才储备的充足性，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得到持续提升。发行人未来计划将自建研发生产基地，满足公司研发、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

3. 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开检索，阿斯利康研发管线共计 171 项，其中 145 项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涉及多个领域且覆盖多种适应症的创新药研发。

由于肿瘤的致病机理导致其难以彻底治愈，市场上也没有可以完全根除癌症

细胞的药物。且肿瘤类型多种多样，细分癌种类型繁多，目前问世的肿瘤靶向药物均根据其特异性生物靶点及分子构型针对性地治疗不同细分肿瘤适应症。因此，即使同为肿瘤治疗科室，也需根据患者肿瘤具体情况而选取不同的治疗手段及抗肿瘤药物，不同适应症的肿瘤药物的市场应用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肿瘤药物主要以其所治疗的适应症类型、并结合其药物靶点和药物分子类型等生化学特征来区分其对应市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已在 7 个产品中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 4 个产品已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具体如下：

管线代码	来源	靶点	治疗领域	适应症
DZD4205	外部引进	JAK1	抗肿瘤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
				皮肤 T 细胞淋巴瘤（CTCL）
				骨髓增殖性肿瘤（MPN）
				多发性骨髓瘤（MM）
			免疫性疾病	炎症性肠病（IBD）
				干眼症（DES）
				特应性皮炎（AD）
DZD9008	自主研发	EGFR/HER2	抗肿瘤	EGFR/HER2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实体瘤（非小细胞肺癌除外）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联合用药）
DZD1516	自主研发	HER2	抗肿瘤	伴有或不伴有 CNS 转移的 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肺癌、胃癌和其它肿瘤
DZD2269	自主研发	A2aR	抗肿瘤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DZD8586	自主研发	未披露	抗肿瘤	血液瘤
DZD0095	外部引进	未披露	抗肿瘤	血液瘤和实体瘤
DZD2954	外部引进	未披露	代谢性疾病	慢性肾病（CKD）

发行人在研管线中 DZD9008、DZD1516、DZD2269 及 DZD8586 从化合物发现、适应症确定以及后续推进至临床阶段相关工作均由发行人自主推进。其他

3 个产品 DZD4205、DZD2954 及 DZD0095 其化合物专利虽然系从阿斯利康公允作价购买所得，但购买时该产品仅处于早期研发状态，确定产品方向及后续研发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基于自有的核心技术平台，在购进化合物后进行大量的转化医学研究、作用机理研究和临床前的药效学、药学、毒理学研究等，以将化合物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拥有上述产品的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各研发管线所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管线中的核心产品与目前阿斯利康的产品区分度较高，药物靶点及治疗领域相互不重合。两者仅在一款产品 DZD2269 中存在靶点相同的情况，但作用机制有一定差异且临床开发的治疗领域不完全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管线代码	最高研发状态	适应症	靶点
阿斯利康	AZD4635	临床 II 期	去势抵抗性前列腺肿瘤；前列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肿瘤；结直肠癌	G-protein coupled receptor/CCRs/A2aR
迪哲医药	DZD2269	临床 I 期	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结肠癌；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	A2aR

DZD2269 和 AZD4635 亦有较大差异，阿斯利康的 AZD4635 靶点为 G-protein coupled receptor/CCRs/A2aR，迪哲医药的 DZD2269 靶点为 A2aR，虽然 AZD4635 与 DZD2269 在适应症上有类似，但具体适用的靶点存在差异，同时未来该成品有不断扩展其他适应症及联合用药的潜力。另外，发行人 DZD2269 是高选择性 A2aR 抑制剂，仅针对 A2aR 靶点，同时可以有效的抑制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作用，在高腺苷环境下活性远高于 AZD4635。

综上，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亦始终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能够满足科创板相关上市条件的要求。

4. 发行人人员独立

鉴于迪哲医药成立的背景即是承接了阿斯利康原中国研发中心的核心团队，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中，共有 55 名曾在阿斯利康工作；其中创始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中曾在阿斯利康任职为 18 人，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底员工总数的 36.67%和 12.00%。

上述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均已从阿斯利康中国离职，阿斯利康中国就上述人员离职事宜已出具《离职证明》，确认上述人员与阿斯利康中国已终止劳动关系。

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事务系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正常履职的行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亦通过独立拥有的人力部门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新员工，具有持续独立的经营能力。

根据阿斯利康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员工中原在阿斯利康任职的员工在进入公司任职前已办理离职所需全部手续，自其离职后，与阿斯利康之间不存在任何限制其在公司任职及从事公司指派任何工作或任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阿斯利康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员工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公司（包括其前身迪哲有限）设立至今，阿斯利康始终，且承诺与公司严格实行人员独立，除推荐或选举董事、监事外，阿斯利康未向且承诺不向公司安排任何其他人员，阿斯利康人员不在公司兼职，同时不接受公司任何员工在阿斯利康兼职。

5.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仪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自阿斯利康中国处租赁房产用于研发经营，其租赁房产与阿斯利康目前的办公场所为两幢独立建筑，并且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均设置了物理隔离，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员工持各自公司门禁卡无法相互通行，始终独立办公，并无与阿斯利康共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阿斯利康相关主体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混同。

6.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亦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能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及作出经营决策，其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任何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阿斯利康不存在机构混同。

7.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阿斯利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或纳税或财务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稳定清晰，能够保持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和阿斯利康相互独立发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的发行条件。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依据、判断标准以及可比案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 2、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会议资料；
- 3、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 4、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签署的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协议文件；
- 5、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就股份权属清晰事宜、股份流通限制事宜、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6、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 7、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免函；
- 8、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 9、查询了已有上市公司案例。
- 10、查询了阿斯利康公开披露的在研管线资料；

-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 12、查询了公开披露的供应商与阿斯利康合作的资料；
- 13、取得并查阅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 14、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5、取得并审阅了先进制造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 16、取得并审阅了阿斯利康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 1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人员中自阿斯利康离职人员自阿斯利康离职的《离职证明》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获取了与周边同类型租赁房产的对比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成立历史渊源、治理结构、控制权稳定性、人员背景、资产来源、关联交易、供应商情况、研发管线情况、业务开展阶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稳定清晰，能够保持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和阿斯利康相互独立发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的发行条件。

经检索相关案例，全球范围内，阿斯利康亦存在其他通过将部分业务成立独立运营实体或与其他公司合作设立独立运营实体的情况，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但无实际控制人的案例、以及第一大股东同为新药研发企业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表 1：阿斯利康及其他跨国药企独立运营业务板块的市场案例

除发行人外，全球范围内，阿斯利康亦存在其他通过将部分业务成立独立运营实体或与其他公司合作设立独立运营实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上市前阿斯利康持股比例	阿斯利康在董事会中席位
1	2015 年，阿斯利康将其早期阶段的小分子抗感染药物业务独立并设立 Entasis Therapeutics 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ETTX），该公司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发展官、首席科学家等在内主要创始团队均曾在阿斯利康工作；经多轮外部融资吸引黑石基金、Frazier Healthcare 等投资者后，公司已于 2018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权较为分散，阿斯利康持股 23.7%，为第一大股东	10 名董事中，阿斯利康委派 1 名董事
2	2017 年，阿斯利康与原阿斯利康呼吸、感染、自身免疫创新药团队以及淡马锡等股东联合创立 Viela Bio（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IE），该公司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等在内主要创始团队均曾在阿斯利康工作，公司于 2019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权较为分散，阿斯利康持股 34.1%，为第一大股东	8 名董事中，阿斯利康委派 2 名董事

除阿斯利康以外，全球范围其他大型医药跨国公司的类似案例还有很多，选取部分摘录如下：

	内容
辉瑞制药	2017 年，辉瑞制药公司提供 4 个在研项目，并联合贝恩资本、奥博资本等投资者成立专注于罕见病和癌症的 SpringWorks，经多轮融资后，SpringWorks 于 2019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安进制药	2012 年，安进制药公司联合知名风险投资凯鹏华盈（KPCB）共同出资成立专注癌症、自身免疫和细胞免疫疗法的 Atara Biotherapeutics 公司，并注入 6 个研发项目。该公司于 201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表 2：科创板上市公司部分无实控人案例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亦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超过 30%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设置
沪硅产业（688126.SH）	国盛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为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0.48%，沪硅产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国盛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各提名 2 名董事
神工股份（688233.SH）	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前三大股东为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 30.84%、29.63%、29.28%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神工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矽康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更多亮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表 3：第一大股东同为药企且无实控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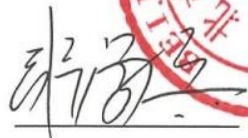
百济神州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安进持有 20.36%股权，百济神州和安进主营业务同为全球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简称	第一大股东	业务范围
百济神州（已经科创板审核通过）	安进（Amgen Inc.），持有百济神州 20.36% 股权，为百济神州第一大股东	百济神州和安进同为全球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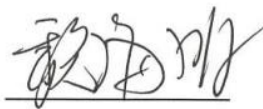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年9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3
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	13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20
问题 6.4.....	20
第三部分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的更新.....	21
第四部分 2021 年 1-6 月报表信息更新	2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2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迪哲医药、迪哲、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迪哲有限	指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迪哲上海	指	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迪哲北京	指	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迪哲上海分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ZAB	指	AstraZeneca AB
AZ PLC	指	Astra Zeneca PLC
阿斯利康投资	指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ZYTZ	指	ZYTZ Partners Limited
Imagination V	指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LAV Dizal	指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三一众志	指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Trinity Uppsala	指	Trinity Uppsala Limited
无锡迪喆	指	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灵创	指	无锡灵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敦禾	指	无锡敦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主管部门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及其修改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公司章程》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4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830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及对《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和《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上述财务报表加审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有阿斯利康任职经历，包括：XIAOLIN ZHANG（张小林）、钟艳（现任阿斯利康亚洲首席财务官）、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曾庆北）、HONCHUNG TSUI（徐汉忠）、张知为、陈侃、陈侃、郑莉等人；同时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管任职前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来源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兼职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并说明相应核查手段是否充足，相关结论是否有相应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任职经历及兼职情况取得了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履历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经核查，除以下变更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朱冠山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埃森大学医学院人类遗传学博士学位，持有执业医师资格、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1987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长海医院感染科医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酒精成瘾和酒精滥用研究所研究学者；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与技术部总监和首席科学家；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来源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兼职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XIAOLIN ZHANG	董 事 长、总 经 理	北京大学	客座教授
		无锡敦禾	执行董事、 总经理
		ZYTZ	董事
		Dizal Pharma (HK) Limited	董事
		Dizal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Dezen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锡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迪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灵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IMON DAZHONG LU	董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董事
傅晓	董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	董事	AZ PLC	全球生物药物研发执行副总裁及总裁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董事	AZ PLC	副总裁、企业发展部负责人
林亮	董事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and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学恭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副会长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云起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哲兽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朱冠山	独立董事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张昕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合伙人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斌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肿瘤科主任
孙渊	监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团队总监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钟艳	监事	阿斯利康投资	亚洲区首席财务官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无锡敦禾	监事

除以上更新外，本问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时间连续性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履历信息；

2.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订立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情况，但不存在在前任职单位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对相关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当前共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其中境内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8 项。上述 9 项专利中，原始取得 3 项，其余 6 项均为受让取得。同时，公司大多数专利原本均以 PCT（专利合作条约）形式持有，后续公司通过持有的 PCT 进行专利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受让取得的时间、转让方等基本情况；对于所有专利请同步翻译成中文；境外专利中“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在美国同日申请成三个专利的原因；（2）结合 PCT 专利的含义及发行人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同国家申请的专利本质是否是同一种技术（或技术成果）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如是请明确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标注说明；（3）结合发行人上述专利的获得情况，专利对应的实质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3. 查阅发行人与 AZAB 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核查结果：

（一）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受让取得的时间、转让方等基本情况；对于所有专利请同步翻译成中文；境外专利中“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在美国同日申请成三个专利的原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国家/ 地区	受让日期	转让 方	受让背景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L202010629290.1	中国	2017.10.30	AZAB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与 AZAB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资产购买协议》）受让取得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HK1259422	中国香港	2017.10.30	AZAB	
3	COMPUESTOS Y MÉTODOS PARA LA INHIBICIÓN DE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375724	墨西哥	2017.10.30	AZAB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对境外专利对应中文进行了补充。

除以上更新外，本问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更新。

（二）结合 PCT 专利的含义及发行人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同国家申请的专利本质是否是同一种技术（或技术成果）在不同国家申请的结果，如是请明确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注说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DZD4205 通过 PCT 专利申请在各国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对应 PCT 申请号	专利保护范围	国家	对应产品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ZL202010629290.1	PCT/ EP2016/072616	溶剂化合物	中国	DZD4205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HK1259422	PCT/EP201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型	中国香港	DZD4205
3	COMPUESTOS Y MÉTODOS PARA LA INHIBICIÓN DE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375724	PCT/EP2016/072616	DZD4205 所有化合物类型	墨西哥	DZD4205

除以上更新外，本问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更新。

（三）结合发行人上述专利的获得情况，专利对应的实质内容，以及发行人



技术先进性的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六项自主申请的 PCT 已公开,其中四项已取得了授权专利,另外两项仍处于申请中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授权原始取得的境外发明专利/PCT 以及申请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的实质内容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制剂)	DZD1516 单一化合物和异构体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 10,822,334	美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已授权
2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10,858,365	美国	2019.09.12	原始取得	已授权
3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	针对 A2a 靶点的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10,898,481	美国	2019.08.16	原始取得	已授权
4	ERBB/BTK INHIBITORS (ERBB/BTK 抑制剂)	DZD9008 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US11,007,198	美国	2019.01.28	原始取得	已授权
已公开未授权的全球专利 (PCT)									
1	DNA-DEPENDENT PROTEIN KINASE INHIBITOR(DNA 依赖性蛋白激酶抑制剂)	DNA-PK 抑制剂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PCT/CN2020/092351	PCT	2020.05.26	原始取得	已发表
2	JAK1 SELECTIVE KINASE INHIBITOR (JAK1 选择性激酶抑制剂)	JAK1 抑制剂化合物的分子结构	发行人	发明	PCT/CN2020/085338	PCT	2020.10.22	原始取得	已发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有 16 项，公司自主申请并公开的 PCT 已有 6 项，其中 4 项 PCT 相关的专利已在美国获得授权。

除以上更新外，本小问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2、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高研发投入，且报告期各年研发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20.42 万元、42,143.56 万元、43,949.48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侧重研发及技术创新，研发人员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20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 8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37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 81.1%，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满足发明专利不少于五项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年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境内发明专利									
1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800554917	中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2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6292901	中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3	ERBB 受体抑制剂	发行人	发明	2020106569469	中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20	否



境外发明专利

1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10,654,835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10,167,276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3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US9,714,236	美国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4	JAK を阻害するための化合物及び方法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特许第 6767491 号	日本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5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 (ERBB 受体抑制剂)	发行人	发明	US10,822,334	美国	2019.05.08	原始取得	20	否
6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AU2016328764	澳大利亚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7	TRIAZOLO-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US10,858,365	美国	2019.09.12	原始取得	20	否
8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US10,898,481	美国	2019.08.16	原始取得	20	否
9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	发行人	发明	ZA201800782	南非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10	用於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J/004494	中国澳门	2016.09.22	受让取得	20	否
11	ERBB/BTK INHIBITORS (ERBB/BTK 抑制剂)	发行人	发明	US11,007,198	美国	2019.01.28	原始取得	20	否
12	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HK1259422	中国香港	2016.9.22	受让取得	20	否
13	COMPUESTOS Y MÉTODOS PARA LA INHIBICIÓN DE JAK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375724	墨西哥	2016.9.22	受让取得	20	否

(4) 营业收入指标要求

发行人为采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的企业，不适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综合前述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及第（五）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与 AZAB 签署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已就相关专利转让支付合理对价，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受让专利的所有权益，受让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2、COMPO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在美国申请的三项专利保护的化合物范围有所不同，发行人采

用了不同化合物类型分别申请专利的策略，从而加快取得专利授权的速度，使得 DZD4205 的相关技术成果尽早获得专利保护。

3、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提交了 PCT 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种产品，发行人在各国获得的授权专利所保护范围有重合，但并非完全一致。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有 16 项，公司自主申请并公开的 PCT 已有 6 项，其中 4 项 PCT 相关的专利已在美国获得授权，公司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实用性。结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数量以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第（五）项上市标准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问题 6.4

请发行人说明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ERBB 受体抑制剂）、**TRIAZOLO 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其用途）以及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吡嗪化合物和其用途）三项专利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是同一技术包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核查结果：

1. ERBB RECEPTOR INHIBITORS (ERBB 受体抑制剂)、TRIAZOLO PYRIMID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和用途) 以及 PYRAZINE 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吡嗪化合物和用途) 三项专利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2. 进一步结合“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是同一技术包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获取的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6 项（境内 3 项，境外 13 项），其中涉及“JAK1 SELECTIVE KINASE INHIBITOR（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PCT/CN2020/085338）”共 11 项（境内 2 项，境外 9 项），其余 5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除以上更新外，本小问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第三部分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意见无更新。



第四部分 2021 年 1-6 月报表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议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2）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迪哲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的文件；（3）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承诺；（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1 年 1-6 月报表信息更新之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凭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小分子药物研发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靶向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核心在研产品均属于药品 1 类新药，因此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的高端化学药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1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及 AZAB 未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单方决定或造成实质影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无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

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临床二期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目前，公司已有两项在研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迪哲有限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3）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迪哲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案、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情况；（5）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1 年 1-6 月报表信息更新之第八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迪喆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四部分 2021 年 1-6 月报表信息更新之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6）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7）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情况有如下更新：

1. Trinity Uppsala

根据 Trinity Uppsala 确认，Trinity Uppsala 变更了住所，其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Trinity Uppsala Limited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283126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2609,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迪哲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产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在研产品及管线情况更新如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阶段	新增相关发明专利
------	-----	----	----------



DZD4205	外周T细胞淋巴瘤	无更新	J/004494 ZA2018/00782 ZL202010629290.1 HK1259422 375724
	皮肤T细胞淋巴瘤	已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件	
	骨髓增殖性肿瘤	预计 2022 年启动II期临床试验	
	多发性骨髓瘤	预计 2022 年启动II期临床试验	
	炎症性肠病	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2 年启动II期临床试验	
	干眼症	无更新	
	特异性皮炎	无更新	
DZD9008	EGFR/HER2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	II期单臂关键性临床试验	US11,007,198
	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实体瘤（非小细胞肺癌除外）	预计 2022 年启动II期临床试验	
	EGFR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联合用药）	预计 2022 年启动II期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	
DZD1516	伴有或不伴有CNS转移的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无更新	ZL202010656946.9
	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肺癌、胃癌和其它肿瘤	无更新	
DZD2269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无更新	无更新
DZD8586	血液瘤	无更新	无更新
DZD0095	血液和其它肿瘤	无更新	无更新
DZD2954	慢性肾病	无更新	无更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受理号/发文字号	适应症	审批部门	核发日期	国家
1	DZD4205	胶囊 25mg/100mg	CXHB2000081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国家药品监督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管理局		
2	DZD4205	胶囊 150mg	CXHB2000082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3	DZD4205	胶囊 250mg	CXHB2000083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4	DZD4205	胶囊 75mg	CXHB2000084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5	DZD4205	胶囊 25mg/100mg	CXHB2000085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6	DZD9008	片剂 150mg/200mg	CXHB2100053	EGFR 或 HER2 突变的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国
7	DZD9008	片剂 150mg/200mg	CXHB2100054	EGFR 或 HER2 突变的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国

2. 其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0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3.12.01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ZYTZ 及无锡迪喆出具的承诺函；（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Acerand Therapeutics Limited	林亮任董事的企业

2. 关联方其他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林亮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2 Health Bioscience Inc.的董事，2 Health Bioscience Inc.为发行人过去12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2 发行人董事 SIMON DAZHONG LU 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三家公司为发行人过去12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身迪哲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ZAB	提供劳务	-	928,464.14	18,499,320	18,783,542.19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375,000.01	16,999,999.98
阿斯利康投资	提供劳务	-	-	3,872,017.6	1,936,008.75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000,000.01	13,125,000.01	-
AstraZeneca UK	提供劳务	3,099,744.00	11,832,342.90	1,146,200.18	1,699,622.82

1.2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斯利康投资	房屋建筑物	11,352,380.26	22,023,977.51	22,328,476.21	21,156,286.44

1.3 资产转让

(1) 公司作为受让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ZAB	知识产权	-	107,488,680.00	-	-
			94,397,110.00		

(2) 公司作为转让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ZAB	知识产权	-	201,885,790.00	-	-

1.4 捐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斯利康投资	实验设备	-	-	-	121,311.45

1.5 公司代关联方收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斯利康投资	代垫知识产权评估费	-	116,671.50	-	-

1.6 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90,624.96	25,534,164.23	21,236,059.61	19,448,416.25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0,790,749.11	372,010,881.43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AZAB	-	-	4,697,162.87	-
应收账款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	-	-	18,020,000
应收账款	阿斯利康投资	-	-	-	2,052,169.54
应收账款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	6,344,100	4,625,906.25	-
应收账款	AstraZeneca UK	3,278,684.56	558,815.81	631,855.36	1,684,400.86

2.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阿斯利康投资	1,287,711.84	2,895,965.22	20,541,420.93	15,132,541.74
其他应付款	AZAB	-	-	-	2,743,159.27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保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购买合同及发票，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 房产

1.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迪哲上海新增一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迪哲上海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办公	上海市张江区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8、219、230 室；晨晖路 1000 号 2 号楼 203 室	1,741.38	2021.09.01-2024.08.31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8、219、230 室及 2 号楼 203 室的所有权人，迪哲上海向其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哲上海尚未办理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此外，就发行人向阿斯利康投资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亮景路 199 号、245 号 4 幢，面积为 8,112.67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了以下 2 项境内发明专利，以及 5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公告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明	ZL202010629290.1	2016.09.22-2036.09.21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ERBB 受体抑制剂	发明	ZL202010656946.9	2019.05.08-2039.05.07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公告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OMOP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发明	ZA201800782	2016.09.22-2036.09.21	受让取得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2	发行人	用於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明	J/004494	2016.09.22-2036.09.21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ERBB/BTK INHIBITORS（ERBB/BTK 抑制剂）	发明	US11,007,198	2019.01.28-2039.01.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COMOPUNDS AND METHODS FOR INHIBITING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明	HK1259422	2016.09.22-2036.09.21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COMPUESTOS Y MÉTODOS PARA LA INHIBICIÓN DE JAK（用于抑制 JAK 的化合物和方法）	发明	375724	2016.09.22-2036.09.21	受让取得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台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个）
1	安捷伦 BRAVO 自动化液体处理平台	1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无其他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最近一年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知识产权归属
1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s	迪哲有限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研发服务	2020 年 1 月 15 日	履行中	迪哲有限享有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3. 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 1 项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内，可申请使用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已依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jsfy.gov.cn/>）、上海法院网（<http://sh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国（上海浦东）（<http://www.pudong.gov.cn/credit/>）、信用中国（江苏无锡）（<http://wuxicredit.wuxi.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m.safe.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同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了《证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出具了《证明》,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897,65 元,主要为应收押金、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481,020.1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专业服务费、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租赁及物业费、应付软件采购及实施费、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设备及维保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2)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相关交易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创立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拟成立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



议案》。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无锡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拟成立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拟成立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等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 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1、7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一项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06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日期	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2021.02.25	发行人	科技部外专项目经费	3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国科发专[2020]311 号）
2021.03.01	发行人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4,564.72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财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21.03.12	迪哲上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39.68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财务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管理的通 知》（财行[2019]11 号）
2021.03.30	迪哲上海 分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338.70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财务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管理的通 知》（财行[2019]11 号）
2021.04.01	迪哲北京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8.65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	《财务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管理的通 知》（财行[2019]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迪哲北京、迪哲上海、迪哲上海分公司、迪哲医药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迪哲医药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迪哲有限）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信息；（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有）；（3）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4）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16.76	29.80	57.24	58.42

注：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了其研发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估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后环评工作完成，故2020年度环保投入相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 Trinity Uppsala 确认，Trinity Uppsala 变更了住所，其基本信息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起人的环境保护”。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了 5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专利”。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经营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就本问题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变更外，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9 月 17 日